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GAM MULTISTOCK)

根據盧森堡法律設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

公開說明書

2021 年 3 月 31 日

投資人如欲申購，必須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或是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的規定，合併參考最新的年度報告，與往後之半年度報告辦理，申購始生效力。

本公司官方資訊，僅限本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明文規定者。

目 錄

1. 簡介	5
2. 組織與管理	7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9
4. 投資人屬性	11
5. 投資限制	11
6. 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	16
6.1. 證券選擇權	16
6.2.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期貨、交換合約與選擇權	16
6.3.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	17
6.4. 借券	17
6.5. 證券附買回合約	19
6.6. 店頭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管理	19
6.7. 貨幣避險的技術與工具	20
6.8. 結構型商品	20
6.9. 交換及其他具類似屬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1
6.10. 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投資於金融指數	21
6.11.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22
6.12. 槓桿	23
6.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	23
7. 永續性	27
7.1. 一般資訊	27
7.2. 永續風險為投資程序之一環	27
7.2.1 工具特定考慮因素	27
7.2.2 永續相關資料	28
7.3. 主要不利影響	28
7.4. 排除政策	28
8. 本公司	28
9. 保管機構	29
10. 管理機構及當地代理人	31
11. 主行政管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代理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31
12.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一般資訊	31
12.1. 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	31
13.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	32
14. 經銷商	32
15. 共同管理	33
16. 股份說明	33
17. 股份發行 / 申請程序	35
17.1. 申請與確認	37
17.2. 通則	37
18. 股份贖回	37
19. 股份轉換	39
20. 股利	40
21. 資產淨值之計算	40
22.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	40
23. 費用與成本	41
24. 稅務	42
24.1. 本公司	42
24.2. 股東	43
23.3.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43
25. 股東大會與報告	44
26. 適用的法律與管轄權	44
27. 薪酬政策	44

28. 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45
29. 供審查之文件	47
30. 資料保護相關資訊	48

1. 簡介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下稱「本公司」、「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係依據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 (下稱「1915 年法規」) 之現行版本，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下稱「SICAV」) ，並依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法律 (下稱「2010 年法規」) 之第一部分獲得授權，經營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

本公司為「傘型結構」，其所屬之各子基金 (下稱「子基金」) 得以配合不同之投資組合而成立，並得以發行不同之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准就「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所敘各子基金相關投資組合 (下稱「子基金」) 發行無面值股份 (下稱「股份」) ，且各子基金得發行「股份說明」一節所述及之具有不同特徵之股份類別 (下稱「股份類別」) 。

股份之價格係以子基金之會計貨幣計價，或如適用時，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貨幣計價。如「股份發行 / 申請程序」一節所述，除發行價格外，尚得另行收取最高 5% 的銷售費用。

子基金概要：名稱 / 會計貨幣 / 最初申購期

子基金名稱：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會計貨幣	最初申購期
醫療創新股票	美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31 日
精品股票	歐元	2008 年 1 月 21 日-31 日

本公司得隨時為新增之子基金發行新股份。如遇此等情況，本公開說明書內容將隨之增補。

本公司目前發行之各種股份類別，費用結構均有所不同 (參見「股份發行和銷售 / 申請程序」以及「費用與成本」等節之說明) 。

投資人得直接向本公司或透過中介機構購買股份，該中介機構係以自己名義但為投資人之帳戶為之。在使用中介機構之情況，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本公司主張投資人權利。詳細說明請參見「股份發行 / 申請程序」中「代理人服務」一節。

可根據「股份贖回」一節所述之價格規定，贖回股份。

亦可根據「股份轉換」一節所述公式，轉換股份。

本公司個別之股份類別得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除公開說明書之外，一份包含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之文件，將會依各股份類別制定，並會在申購人申購股份之前向其提供 (下稱「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經由申購股份，每一申購人會聲明其在申購生效前已收到此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申購必須根據有效的公開說明書，或是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加上 (i) 本公司最新年報或 (ii) 往後之半年度報告各項規定，始生效力。

根據 2010 年法規，本公司有權針對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之股份經銷，或針對單一特定的經銷國家，製作一份或多份之特殊公開說明書。

在禁止辦理此等募集或宣傳之司法管轄區，或在從事募集或宣傳之人未取得辦理該等事宜之授權之司法管轄區，或在收受此等募集或宣傳係違反法令之司法管轄區，本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與任何特殊公開說明書均不構成任何基金之募集或廣告。任何管轄權之法令，若禁止發佈、宣傳或使用本文件，本文件即不應提供予該地區任何個人或實體。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均符合盧森堡大公國的現行法規，並可能順應法規變更而增修之。

本公開說明書中，「AUD」係指澳洲的幣別；「瑞士法郎」或「CHF」係指瑞士的幣別；「DKK」係指丹麥的幣別；「美元」或「USD」係指美國的幣別；「歐元」或「EUR」係指歐洲經濟與貨幣聯盟的幣別；「英鎊」或「GBP」係指英國的幣別；「日圓」或「JPY」一詞係指日本的幣別；「NOK」係指挪威的幣別；「SEK」係指瑞典的幣別；「SGD」或「新加坡幣」係指新加坡的幣別，而「ZAR」或「南非蘭特」則係指南非的幣別。

投資人如欲購買基金股份，應自行瞭解相關外匯規章、適用法令與稅務規定。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之規定於美國註冊，故不得於美國境內及其附屬領土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募集或銷售，惟，倘該等註冊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者，則不在此限。

整體而言，本公司股份之募集或銷售或移轉，均不得對任何美國定義福利退休金計畫為之。若本公司董事會已對此作成相應的特別授權，則可能會存在例外情形。就此而言，「定義福利退休金計畫」係指任何 (i) 符合 1974 年美國員工退休所得保障法（經修訂）（下稱「ERISA」）第 3(3)條之定義且受 ERISA 第一編第四部分條文所規範之「員工定義福利退休金計畫」；(ii) 1986 年美國內地稅法（經修訂）第 4975(e)(1)條所述之個人退休帳戶、基歐計畫(Keogh Plan)或其他計畫；(iii) 因其 25%或以上之任一類別之股權利益係由(i)或(ii)所述之計畫所持有，其標的資產乃包含「計畫資產」在內之實體，或(iv) 因(i)或(ii)所述之計畫對其進行投資，其標的資產乃包含「計畫資產」在內之其他實體，例如保險公司、企業集團或共同信託之分離或共同帳戶等。如投資人參與經定義的福利退休計畫而持有超過 25%之某一股份類別，依 ERISA 規定，本公司資產應認定為「計畫資產」，其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投資人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得於合適情況下要求強制贖回受影響之股份。

進一步資訊請自www.funds.gam.com處取得。

2. 組織與管理

本公司的登記營業處如下：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Martin Jufer 歐洲大陸地區負責人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成員

Me Freddy Brausch 盧森堡，獨立董事，Linklaters LLP 合夥人

Jean-Michel Loehr 盧森堡，獨立董事

Florian Heeren 歐洲大陸法務長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Kaspar Böhni 全球產品暨基金發展部門負責人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管理機構

GAM (Luxembourg) S.A. · 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管理機構之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

Martin Jufer 歐洲大陸地區負責人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成員

Elmar Zumbühl GAM 集團之集團管理董事會成員

Yvon Lauret 盧森堡，獨立董事

Dirk Kubisch 銷售與經銷部門營運長
蘇黎世，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管理機構之常務董事

Stefano Canossa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常務董事

Johannes Höring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常務董事

Steve Kieffer 盧森堡，GAM (Luxembourg) S.A.常務董事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

本公司及管理機構已聘任數名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並且得繼續為此種聘任。

保管機構、主行政管理機構與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經銷商

本公司（管理機構）已指派經銷商，未來可能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內，指派額外之經銷商銷售股份。

年報稽核機關

指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Luxembourg 為年報查核會計師。

法律顧問

Linklaters LLP（位於 35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係被指派為本公司於盧森堡之法律顧問。

盧森堡監管機關

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283, route d'Arlon, L-1150 Luxembourg.

關於本公司及個別子基金之進一步資訊及文件，亦可在www.funds.gam.com網站查詢，投資人亦可在該網站上搜尋到提出申訴之表格。

3. 投資目標與政策

本公司投資目標，在於依據風險分散原則，透過以長期增值為宗旨的積極方式，管理主要由股票構成（依據投資政策和投資限制）之基金資產，藉此獲得合理報酬。獲選證券，均在受認可國家或受認可國家之其他受規管市場正式交易所，掛牌交易。本處所稱「受認可國家」是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下稱「OECD」）會員國、所有其他歐洲、北美和南美洲、非洲、亞洲和環太平洋國家（下稱「受認可國家」）。受規管市場則指獲認可，且其營運接受當局適度監管之公開市場（下稱「受規管市場」）。

除證券以及「投資限制」一節所允許之其他資產外，亦可能持有流動性資產，主要為附屬性質。

為了達到投資目標，子基金亦得在以盧森堡法律為基礎所制定的準則與限制範圍內，運用後文「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一節所敘述之投資技巧以及金融工具。

雖然本公司已盡其努力使各子基金達到投資目標，但對於投資目標所能達成之程度並不提供保證。因此，股份之資產淨值可能較高或減少，且收益增加或減少之程度亦可能不同，從而，投資人承擔有無法回收其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由於各子基金之取向有所不同，此種風險在各子基金之間有所差異。亦請注意，關於本公司有價證券交割之風險增大，尤其是在證券市場尚未建立之地區或國家，除上開風險外，有價證券可能會遲延交付或甚至不獲交付。在股東所使用之貨幣與子基金之投資計價貨幣不同時，股東亦可能承受貨幣匯兌風險。以下對於各子基金之描述，不應被當作購買子基金股份之推介。再者，各股東應就申購本公司股份、選擇投資之子基金及股份類別，諮詢其財務顧問。

個別子基金之績效係設定於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

本公司董事會（下稱「董事會」）就各子基金決定其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如下：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 醫療創新股票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 醫療創新股票（下稱「醫療創新股票」）之投資目標，係以至少 70% 的醫療創新股票之資產，投資於精心細選之個股組合以及其他權益證券，藉此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標的公司必須係於健康照護、製藥、醫學技術、生物科技或生物科學領域在全球從事研發、生產或銷售產品、技術、方法、程序及／或服務之公司，其最主要之利潤係來自其於該等領域之投資，其大部分之資本係投資於該等公司及／或其係主要提供該等領域之產品或服務之公司。此外，其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係位於經認可之國家。

此外，本公司得以最高 30% 的醫療創新股票資產，投資於公司之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主要業務活動位於經認可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之精選個股組合及其他權益證券，或投資於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及經認可之國家之發行人所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以及附認股權證債券（最高不得超過醫療創新股票資產的 25%）。醫療創新股票得以最高不超過 15%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之認股權證。權證投資涉及較大風險，此係因該等投資的波動性較高。

此外，醫療創新股票可能持有流動性投資工具，並在某些情形下，持有部位至多達醫療創新股票資產之 49%，不受前述 70% 比例規則之限制。醫療創新股票以美元計價，惟醫療創新股票之投資可能以美元或美元以外之貨幣計價。可能會對外匯風險進行全部或部份之避險。匯率變動所帶來的價值減損無法被排除。

代表醫療創新股票所取得之股票，可能是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者所發行，及／或是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具備經濟連動關係者。「新興市場」泛指正處於發展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過程的國家，因而展現高度潛力，但也涉及較高風險。具體而言，係包含於 **S&P 新興市場指數 (S&P Emerging Broad Market Index)** 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的成份國家。

潛在投資人請注意以下事實，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涉及較高風險，其中又以以下述風險為最：

- a) 該等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量可能偏低或全無，導致流動性問題以及嚴重的價格波動；
- b) 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變數較多，包括沒收或徵收相關危險、異常嚴重的通膨率、禁止性稅捐以及其他負面情況；
- c) 外幣兌換率可能嚴重波動、不同的法律架構、既有或潛在的外匯匯出限制、海關或其他相關限制、及任何適用於投資的法規及其他限制；
- d) 箝制本子基金的投資機會之政治或其他環境，例如，對於就相關國家利益而言被認為具敏感性的發行者或產業所為之限制；

- e) 缺乏充分發展的民間或外國投資相關法規，以及私人所有權保障不足的相關風險。

在此等國家之外幣匯出限制及其他相關法規也可能推遲或妨礙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匯回，贖回價格之款項支付可能因而延遲。

永續風險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本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

權益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子基金之永續風險等級經確定屬高度。

基於本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風險」項下說明中所述之原因，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之永續風險較高。此外，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之永續相關資料可能更難取得。

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子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

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投資經理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 精品股票

本公司設定之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 精品股票（下稱「精品股票」）投資目標，即以至少 70% 的精品股票基金資產，投資於精心細選之個股組合以及其他權益證券，藉此實現長期資本增長，投資標的公司必須擁有已建立之品牌並在精品貨物部門提供商品和服務，或其公司主要業務係擁有此種公司之股權或對此種公司挹注資金，且投資標的公司之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係位於經認可之國家。

由於其品質及價格，精品貨物產業之商品及服務，通常與市場上能取得並供作銷售之可比較的商品及服務有所區別，且因此可以由相關目標消費族群之觀點，將精品貨物與其他可比較的商品做恆久性的區分。品牌係以商品標誌之方式表現，用以將一家公司之貨物及服務與其他公司之貨物及服務區別，且在一般公眾之間擁有高度的品牌認知及認同之效果。

此外，本公司得以最高 30% 的精品股票資產，投資於公司之登記事務所所在地或其主要部分業務活動位於經認可之國家的公司所發行之精選個股組合及其他權益證券，或投資於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證券、可轉換債券以及附認購權證債券（最高不得超過精品股票資產的 25%）。精品股票，得以最高不超過 15% 的資產，投資於股票或其他權益證券之認購權證。權證投資涉及較大風險，此係因該等投資的波動性較高。

對中國的直接投資乃透過所謂之「中國 A 股」、「中國 B 股」、「中國 H 股」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之其他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企業股份為之。「中國 A 股」與「中國 B 股」是在上海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中國 A 股」以人民幣計價，可分別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購入。投資「中國 A 股」（最高占資產之 10%）符合 2010 年法規第 41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國 B 股」是在上海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股票，指的是以外幣交易之公司股票。「中國 B 股」的面額是人民幣計價的固定金額。「中國 B 股」在上海以美元交易，在深圳則是以港元交易。「中國 H 股」是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企業股票，以港元計價。

精品股票的計價貨幣為歐元。

代表精品股票所取得之股票，可能是由所謂新興市場國家發行者所發行，及/或是以新興市場國家貨幣計價，或具備經濟連動關係者。「新興市場」泛指正處於發展過程，未來可望成為現代工業化國家的國家市場，因而展現高度潛力，但也涉及較高風險。尤其包含 S&P 新興市場指數 (S&P Emerging Broad Market Index) 或 MSCI 新興市場指數 (MSCI Emerging Markets Index) 的成份國家。

潛在投資人請注意以下事實，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涉及較高風險，其中又以下述風險為最：

- a) 該等證券市場的證券交易量可能偏低或全無，導致流動性問題以及嚴重的價格波動；
- b) 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變數較多，包括沒收或徵收相關危險、異常嚴重的通膨率、禁止性稅捐以及其他負面情況；
- c) 外幣兌換率可能嚴重波動、不同的法律架構、既有或潛在的外匯出口限制、海關或其他相關限制、及任何法規限制；

- d) 政治或其他環境，可能箝制本基金的投資機會，例如，就相關國家利益角度觀之，帶有敏感色彩的發行者或產業；
- e) 缺乏充分發展的民間或外國投資相關法規，以及私人所有權保障不足的相關風險；
- f) 特定投資的股權買賣可能會有相當程度的延宕，部分情況下由於清算、交割及政府制度不及已開發市場完備，故其交易可能按不利的價格執行；以及
- g) 如市況異常時，因投資機會有限，本子基金可能蒙受損失，或因中國的投資限制、中國 A 股市场流動性不足或因交易的執行或交割受到延宕或干擾，本子基金可能無法充分體現其投資目標或遵循其投資策略。

外幣匯出風險及其他相關規定，也可能推遲或妨礙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匯回，贖回價格之款項支付可能因而延遲。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第 6.13 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一節所述之「中國 A 股」投資相關風險已升高。

永續風險

本子基金之投資須承受永續風險（如本公開說明書永續金融揭露法規一節中所概述及定義）。

權益證券之價值係與其各自發行機構之情況與績效有關，而發行機構之情況則可能受到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條件變化所影響。本子基金之永續風險等級經確定屬高度。

基於本公開說明書「新興市場風險」項下說明中所述之原因，與新興市場投資有關之永續風險較高。此外，相較於已開發國家，新興市場國家之永續相關資料可能更難取得。

永續風險之評估已整合至本子基金之投資程序中，且投資組合中之所有投資均須個別定期進行該等評估。

進行永續風險評估時，投資經理得使用其認為相關之任何公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被投資實體或外部資料供應商所發布之文件及信用評等（如適用）。

4. 投資人屬性

醫療創新股票

此子基金僅適合波動性投資經驗豐富，對資本市場所知甚深，希望藉由鎖定投資範圍以自特定市場之發展中獲利並熟悉此等市場之特有機會及風險之有經驗的投資人。對於投資價值震盪，投資人須先建立心理準備，此等波動甚至可能暫時導致慘重的價值損失。此子基金或可做為廣泛多樣化投資組合中的補充性投資。

精品股票

此子基金適合波動性投資經驗豐富，對資本市場所知甚深，且希望參與資本市場績效，以追求達到個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人。對於投資價值震盪，投資人須先建立心理準備，此等波動甚至可能暫時導致慘重的價值損失。此子基金，或可做為投資組合中的互補性投資。

5. 投資限制

1. 投資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與衍生性商品

這些投資包括：

(a) 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在受規管市場（依據 2004/39/EC 號指令之定義）上獲得認可，並進行交易；
- 於其他歐盟(EU)會員國家之受規管市場交易，該市場為經認可、公開與正常運作之市場；

- 於非歐盟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是交易於其他受規管市場，¹該市場為受到認可的非歐盟國家，屬於公開市場，進行常態性營運；
 - 源自於新的發行活動，前提為發行條款中規定，應於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該市場為公認的公開市場，並進行常態性營運）正式掛牌，並於發行後的一年內獲得上市許可。
- (b) 合格信用機構，到期日低於 12 個月的即期存款，可隨時要求提取的計息存款，該機構的登記營業處，必須位於歐盟的會員國、OECD 國家，或已核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下稱「FATF」，又稱為 *Groupe d'Action Financière Internationale*、「GAFI」或「合格信用機構」）之決議的國家。
- (c) 衍生性商品，包括等同的現金結算工具，交易於受規管市場，說明如下：(a) 第 1、第 2 或第 3 細項規定，或店頭衍生性商品，前提為：
- 標的證券，如同 2010 年法規第 41 條第 1 項所定義的工具，或是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所投資的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必須是接受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下稱「CSSF」）監管的金融機構；與
 - 店頭衍生性商品的估值，取決於每日的市價，因此具備可靠性與可確認性，並且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抵銷交易，以合理價值出售、變現或結清。
- (d) 依循 2009/65/EC 號指令獲得核准的 UCITS 股份，或是第 1 條第 (2) 點、2009/65/EC 號指令第 1、第 2 細項所列舉的其他 UCIs 股份，其註冊辦事處皆位在歐盟或非歐盟會員國的境內，條件是：
- 該等其他 UCIs，須獲得 CSSF 判定嚴格程度等同於歐洲聯盟法之監管法律予以核准，且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得以確保；
 - 為該等其他 UCIs 單位持有人提供的保障程度，須等同於提供 UCITS 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尤其是有關資產區分、借入、借出及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無備兌銷售的規則，須等同於 2009/65/EC 號指令規定；
 - 該等其他 UCIs 的業務，須在半年度與年度報告中彙報，以評定彙報期間的資產與負債、收益和交易；
 - 根據其章程文件，擬購入之 UCITS 或其他 UCI，投資總額共不可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 本公司所投資的其他 UCITS 或 UCIs 單位，若由本管理機構直接或間接管理，或由本管理機構其他關係企業，藉由大量直接或間接持股，而與本管理機構共同管理或控制，則本管理機構或該關係企業，不得就本公司投資於該等其他 UCITS 或 UCI 的單位，向本公司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 符合 2010 年法規第 181 條第 8 項規定之前提要件下，一檔子基金得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
- (e) 未於受規管市場買賣，但符合 2010 年法規第 1 條所界定之貨幣市場工具，為了保障投資人與儲蓄，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應由主管機關列管，條件為該等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為特定機構所發行或受其擔保，包括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性或地方當局，或由一個歐盟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個非歐盟成員國，如屬於聯邦國，則由一個聯邦成員，或由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或
 - 由證券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某企業所發行（如 2010 年法規第 1 條(a)項定義之受規管市場）；或
 - 由根據歐洲聯盟法所界定的受嚴格監管之機構，或遵照 CSSF 認定之受監管程度至少與歐盟法同等嚴格之機構，予以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 CSSF 所批准種類之其他機構所發行，條件是投資於該等工具，投資人所獲保障，應比照在第 1、第 2 或第 3 細項中所列出者，且發行人需為一家資本暨準備金最少 1000 萬歐元的公司，而該公司須按照 78/660/EEC 第 4 指令，呈報並公布其年度帳目，該發行人亦須為

¹ 依據 2009/65/EC 號指令之解釋，非歐盟國家係指不具歐盟會員國身分的國家。

在公司集團（包括至少一家上市公司）內，指令利用銀行授予的信用額度，致力於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致力於證券化機構債權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融資）的實體。

(f) 然而：

- 本公司可將子基金最多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 (a) 到 (e) 段所列項目以外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不得購入貴金屬，或代表貴金屬的憑證。

(g) 本公司可持有輔助流動資產。

2. 投資限制規定

(a) 本公司投資於同一個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其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本公司於同一個機構的存款金額，最多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本公司對於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的曝險，不得超出下述百分比：

- 交易對手若為合格信用機構，不得超過各檔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在其他情況下則為 5%。

就 UCITS 而言，總曝險之釐定係使用承諾法或風險值(VaR)模型（係將一般市場與特定市場的所有風險納入考量，此法可能導致投資組合價值的重大變動）。倘使用承諾法，個別子基金與衍生性商品有關之總風險（市場風險），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若子基金係以風險值法計算其總風險，則風險值之計算係 99% 信賴區間為基礎，而計算總風險之持有期間則為一個月(20 日)。

個別子基金之總風險，係依承諾法或根據風險值模型（絕對風險值或相對於相應之比較基準之相對風險值）予以計算，請參見下表：

子基金	相對風險值／絕對風險值 ／承諾法	計算曝險之比較基準（僅適用於相對風險值法）
醫療創新股票	承諾法	-
精品股票	承諾法	-

標的工具的總風險，不得超過 (a) 到 (f) 段所述的投資限制。指數型衍生性商品之標的工具，毋須遵守此等投資限制。惟，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係包含衍生性商品工具時，即則須遵守本節規定。

(b) 若子基金投資於某發行機構的總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則該機構發行之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40%。存款若存放於受嚴格監管之金融機構，或是與此類機構所從事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適用此項限制。

(c) 不論 (a) 段中各項最高投資限額的規定為何，子基金對單一機構所為之下列投資總和，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0%：

- 該機構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 / 或
- 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及 / 或
- 與該機構所進行的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

(d) (a) 段第一句所述之限制，得提高至 35%，前提必須是發行或擔保該等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機構，必須是歐盟成員國、其地方當局，或非歐盟國家，或擁有至少一個歐盟成員國的公共國際性機構。

(e) 若某些債券為登記營業處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用機構所發行，且在法律下受到特定的監管，債券持有人從而獲得保障，則 (a) 段第一句所述限制，得提高為 25%。發行此等債券所得收益，

尤其必須按照法律，投資於具備特定條件的資產，即該資產在債券整個有效期間內，對於債券附帶的債務，有能力隨時因應；若遇發行人破產，該等資產將優先用以償付本金與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子基金投資於前段所述債券，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5%，且該債券都由同一發行機構所發行，則該等投資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80%。

- (f) 在 (d) 與 (e) 段中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不計入 (b) 段提及的 40% 限制。

(a) 到 (e) 段中所列出的限制不可合計，因此，投資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投資於與同一機構的存款或衍生性商品，總額均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5%。

基於合併會計目的，而歸為同一集團的公司，均視同單一機構，據此計算前文所提及的限制，合併帳目之定義，係根據 83/349/EEC 指令，或受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

子基金投資於同一集團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累計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20%，但不影響上述 (e) 之限制。

- (g) 縱有 (a) 至 (f) 相關規定，本公司仍得依照風險分散原則，將最高可達每一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金額，投資於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但該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必須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或 OECD 之國家，或有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條件為該子基金必須至少持有 6 檔不同的證券。此外，來自同一發行機構的證券，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

- (h) 在不影響 (j) 段限制的前提下，倘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係模擬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且該指數獲得 CSSF 認可，則 (a) 段中對於由同一機構所發行之股票或債務證券的投資限制，得提高至 20%。相關規定取決於以下條件：

- 該指數成分之多元分散程度足夠；
- 該指數為目標市場之合適指標；
- 其發行方式正常合宜。

若通過特殊市場條件的檢驗，特別是特定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受規管市場中具有高度優勢的情況下，前段所列的限制得提高至 35%。此項做法，僅限於單一發行機構。

- (i) 子基金得以至多 10% 的資產淨值收購前文 5.1.(d) 所定義之目標基金單位（倘於「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中未允許對目標基金之投資得超過此等限制者）。惟，倘若於「投資目標與政策」一節中允許對目標基金之投資得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時，則該子基金不得：

- 以超過其 2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同一檔目標基金；且
- 以超過其 30% 之資產淨值投資於非屬 UCITS 之目標基金。

當運用此等限制時，目標基金之每一子基金均被視為獨立之發行人。

- (j)

(A)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負責管理所有的投資基金活動，該等資金均為合格的 UCITS，且本公司不可購入附有表決權的股票，否則將得以干預發行機構的管理活動，恐導致嚴重影響。

(B) 再者，就各別子基金，本公司的購入限制：

- 同一發行機構的無投票權股票，不得超過 10%；
- 同一發行機構的債權證券，不得超過 10%；
- 同一目標基金不得超過 25%；
- 由單一機構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不得超過 10%。

如果購入時無法計算已發行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額，或無法計算已發行股票的淨額，則在購入當時，無須考慮第 2、第 3 或第 4 細項中所列的限制。

(A) 與 (B) 段內容不適用於：

- 由歐盟會員國或其地方當局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非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由至少一個歐盟會員國所屬的公共國際性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
- 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屬於非歐盟會員國公司的資本，該公司資產主要投資於登記營業處所在國境內的各種證券；而根據該國法令，此方式是本公司投資於該國機構所發行證券之唯一途徑。然而，相關減免僅適用於投資政策符合 (a) 到 (f)、(i) 段、(j) 段、(A) 段與 (B) 段中所述限制的非歐盟會員國公司。若超出 (a) 到 (f) 與 (i) 段所規定的限制範圍，則應於 (k) 段內進行必要修正；
- 由本公司單獨持有，或與其它 UCIs 共同持有的附屬公司資本股份，該附屬公司僅能在其所在國家境內，依股東對股份贖回的要求，自行執行管理、顧問或行銷業務。

(k)

- (A) 本公司資產，包含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認購權，如欲行使之，不必遵守上述的投資限制。在奉行多元分散風險的同時，新近成立的各子基金，自其成立日後的 6 個月內，不須遵守 (a) 到 (h) 段的規定。
- (B) 如果遭遇本公司無法控制的理由，或因行使認購權，而超出 (A) 段中所述的限制時，本公司必須先審慎考慮股東的利益，再採取補救措施，並以此作為出售交易的優先目標。

(l)

- (A) 本公司不得借入款項。惟本公司得採「對銷」(back-to-back) 貸款方式，購入外幣。
- (B) 透過 (A) 段中所述限制的豁免，本公司各檔子基金 (i) 得以從事暫時性的借款，金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ii) 前提為該借款的用途，必須基於業務目標，投入可能發生的必要性不動產購置。不論任何情況，此借款與 (i) 段中所述限額的合計總值，均不得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5%。

(m)

根據第 1 點 (a) 到 (e) 段的內容規定，本公司或保管機構，不得發放貸款予代表子基金帳戶的第三方，或出任其擔保人。此限制未妨礙本公司購入第 1 點 (c) 到 (e) 段所述之未全數繳足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

(n)

對於第 1 點 (c) 到 (e) 段所述之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目標基金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或保管機構，不得從事無備兌銷售。

(o)

特定情況下，本公司得持有流動性資產，額度最高可達個別子基金資產總值的 49%。

3. 其他投資準則/ 投資方式

- (a) 本公司不會購入必須承擔無限責任的證券。
- (b) 基金資產不得投資於不動產、貴金屬、貴金屬合約、商品或商品合約。
- (c) 本公司得順應股份銷售當地的國家法令，新增其他投資限制。
- (d) 由於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 醫療創新股票及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精品股票已於台灣登記公開銷售，故為避險目的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最高僅限於避險投資價值之 100%，而為提升管理效率而使用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其最高限額為各該子基金資產的 40%。此外，至少 70% 之子基金資產應投資於股份。
- (e) 縱使本公開說明書或前述條款內針對各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另有其他相反規定，子基金醫療創新股票及精品股票將根據其投資政策持續以至少 51% 之淨資產，於法令規定之必要情況下，投資於符合《2018 年德國投資稅收法案》(下稱「GITA」) 暨其修訂所定義之股票基金或混合基金之股份。就此而言，可將目標投資基金之實際資本參與率 (依 GITA 之定義) 納入考量。

6. 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

基於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得針對子基金，採用下述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如本公開說明書有適當規定，本公司得為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此類技術或工具的使用，必須符合 2010 法規第一部分的規定，以及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的規定；應特別注意，各檔子基金所採用的標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與結構型商品，必須納入前節所述之投資限額的計算。本公司一旦使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將隨時隨地遵守 CSSF 第 10-04 號命令，以及定期發布之盧森堡及歐洲之法規。

本公司運用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時，應考量子基金狀況與條件，務必維持適當水準的流動性（特別是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商品）。

6.1. 證券選擇權

倘若獲得投資核准，本公司得從事各檔子基金的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之買賣，只要該交易在受規管市場內進行或係自由交易選擇權（店頭市場選擇權），本公司亦可從事店頭市場選擇權的買賣，前提為該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

6.2. 金融工具中的金融期貨、交換合約與選擇權

依據下列例外情形之規範，期貨和選擇權金融工具，原則上，僅限於在受規管市場交易的契約。除非該交易對手屬於該類交易之第一等級金融機構，否則不得將店頭衍生性商品納入投資項目內。

a) 規避市場風險，以及股市績效的相關風險

為規避市場表現低迷的風險，本公司可根據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賣出遠期交易、選擇權買權，或買進選擇權賣權或其他金融工具，或者使用交換合約；交換合約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之間的付款，將取決於特定股價指數、債券市場指數、其他指數或金融工具的發展情況。

由於選擇權買權與賣權交易的目的在避險，因此證券投資組合的結構，以及所採用的股票指數的成分之間，必須具備充分的關聯性，才能達到避險目的。

b) 規避利率風險

為規避利率變動相關的風險，本公司得根據利率，賣出利率期貨與選擇權買權，或是買入選擇權賣權，亦可使用利率交換合約（交換選擇權），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該類交易屬於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c) 規避通膨風險

為規避通膨率意外惡化所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得使用所謂的通膨率交換合約，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而該類交易屬於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或者於子基金使用其他抗通膨的避險工具。

d) 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的風險

為規避信用違約風險，以及因貸款人信用狀況惡化所導致的風險，本公司可涉及信用選擇權、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下稱「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下稱「CDS」）、一籃子 CDS（指數）、信用相關總報酬交換合約，以及同類型的信用衍生性商品，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該類交易屬於子基金店頭市場交易的一部分。

e) 未避險交易（「主動式管理」）

本公司得基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針對各檔子基金，運用金融衍生性商品。舉例而言，本公司得買賣各種類型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金融工具，並利用衍生性商品管理匯率波動。舉例而言，本公司得買賣各種類型之遠期合約及選擇權金融工具，並利用衍生性商品來管理匯率波動。

本公司得使用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信用利差交換合約（「CSS」）、信用違約交換合約（「CDS」）、一籃子 CDS（指數）等）、通膨交換合約、利率與信用交換合約選擇權（交換選擇權），以及金融衍生性商品的交換合約、選擇權或其他交易，在該金融衍生性商品的相關交易中，本公司與交易對手皆同意交換子基金的績效與收益（總報酬交換合約等）。此亦包括價差契約(CFD)，此價差契約係訂立於雙方當事人之間一買方及賣方一並約定賣方將給付買方一項資產（證券、工具、一籃子證券或指數）現值與契約訂立時之價值差額。若差額為負，則買方應給付賣方。價差契約使子基金得依可變之擔保條款持有綜合性之長期或短期部位。此與期貨契約不同，蓋其到期日及契約規模並未確定。但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否則不得交易。

f) 證券遠期交割交易

為有效管理或避險目的，本公司得與扮演造市者角色的經紀商 / 交易商，進行遠期交易，條件為該交易對手必須是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同時參與店頭市場。該交易內容，包括依照目前市價買入或賣出證券；交割與結算將於之後的日期進行，該日期為事先就已確定之日期。

在交易交割日期之前的一段適當期間內，本公司得安排與經紀商 / 交易商進行證券的賣出與買回，或延長時間期限，該交易所有已實現的利潤或損失，將由經紀商 / 交易商或本公司承擔。然而，本公司需具備購入該證券之意願，始得完成買進交易。

本公司可對經紀商 / 交易商支付正常費用，費用包含證券價格在內，確保經紀商 / 交易商足以因應往後交割活動所生成本。

6.3.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 - 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

除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本公司亦可依據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及其最新修訂與任何替代通函）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第 2012/832 號準則（依照 CSSF 第 13/559 號通函（最近經 CSSF 第 14/592 號通函予以修訂）於盧森堡施行），以及與此有關所頒行之其他任何準則，利用其他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之投資技術與工具，例如附買回合約（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及借券交易。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而使用以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為基礎之投資技術與工具（包括非以直接投資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從經濟角度來看，能以具成本效益方式使用；
- b) 為以下一項或多項特定目標而使用：
 - i. 減低風險；
 - ii. 降低成本；
 - iii. 為本公司創造額外資本或收入，但其相關風險須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之風險屬性相符，且符合相關風險分散原則；
- c) 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可適當掌握其風險；以及
- d) 不會造成子基金已宣告之投資目標有任何改變，或承受與公開說明書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所述一般風險策略相較之任何重大額外風險。

為效率投資組合管理而可能使用之技術與工具係詳述於後並受下述條件所規範。

此外，相關子基金得以其持有資產之 100% 進行此等交易，惟(i)其範圍須適當或本公司有權收回已出借之證券以便能隨時履行其贖回義務，及(ii)該等交易不會危及依據相關子基金投資政策所為之本公司資產管理。所執行之風險監控必須符合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對於股東報酬率可能有負面影響。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可能造成須從相關收入扣除之直接及間接作業成本，該等成本不得包含隱藏性支出。

運用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亦應特別注意確保不會產生利益衝突以致有損投資人利益。

6.4. 借券**一般資訊**

為創造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與風險之目的，在標準化系統及符合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及其最後修訂與任何替代通函）之規定以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ESMA）第 2012/832 號準則及其他與此有關而頒布之準則的條件下，本公司得提供子基金借券予第三方（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投資工具預估總值的 100%，且本公司有權終止該合約並復原該項證券融資），該項交易僅限在受認可之結算所進行，包括 Euroclear、Clearstream SA 或其他受認可之國際性結算所，以及根據該業務性質、在該類交易中獲得高度評等的金融機構。借券合約的交易對手，必須依循 CSSF 判定為嚴格程度等同歐盟法規之監管法令。要求退款的權利，自契約成立到整個融資期間內，原則上均應接受擔保證券的保障，保障價額至少應相當於相關融資證券的預估總值；該擔保證券，可藉由以下形式提供：定期存款，由 OECD 會員國、其地方當局、跨國或地區性機構、其他高評等發行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高評等公司的股票（條件是在該擔保證券建立到該融資證券歸還期間，應以避險措施對抗價格下跌的風險）。該

擔保證券代表本公司之擔保，將維持封鎖的狀態，直到相關的證券融資交易到期為止。所取得之擔保不會再行投資。

本公司必須有權得隨時終止其所訂立之任何借券合約或收回出借之任何證券。

因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所衍生之一切收入，於扣除直接與間接作業成本 / 費用後，應歸還相關子基金。

與借券有關之服務將自借券所生之總收入中予以支付，尤其例如存託、借券代理、擔保賠償（包括最低金額及按比例分配），以及對管理機構提供風險與擔保品管理、法律與資訊科技支援之報酬。管理機構將確保僅採用成本與市場相符之服務。其餘收入將完全歸予相關子基金。

本公司並應確保借券數量維持在適當水位，或者本公司有權要求返還所出借之證券以確保能隨時滿足贖回申請，以及該等交易不會損及依子基金投資政策對其資產之管理。

因借券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所產生之交易對手曝險應予加總，俾得依據「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計算交易對手風險。

所收取之非現金擔保品於交易期間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應僅能：

- 以存款方式存放於 UCITS 指令第 50(f) 條所述之信用機構；
- 投資於高品質政府債券；
- 為附賣回交易之目的而使用，惟該等交易之對手信用機構必須受監督且本公司能按應計基礎隨時取回全數現金；
- 投資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有關貨幣市場基金之規範(EU) 2017/1131 (「貨幣市場基金規範」) 所定義之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再投資之現金擔保品應按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原則予以分散投資。

更多與此有關之風險資訊，請參閱「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之說明。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之(EU) 2015 / 2365 規範及重新啟用及修訂(EU) No 648 / 2012 規範

除另有規定外，用於借券之子基金資產之最大比例為 60% 之子基金淨資產。投資經理預期在 0% 至上限 60% 之子基金淨資產之範圍內，會有用於借券之情形。

用於借券交易之資產種類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各子基金藉由借券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將載明於公司之半年報及年報。

關於子基金特有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資訊

下表係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說明中所述子基金所使用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基本特徵說明，但不包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使用在內。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借券、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子基金如使用一種以上之技術，則每一技術均將單獨列為一行。

使用條件：說明如何以及在何種條件下運用所描述之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該等運用可能是持續性或是暫時性的，或具有其他參數。「持續性」不代表投資經理有義務必須永遠運用該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最高額度：所運用之相關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占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最高比例。

預期額度：子基金資產淨值中可同時採用相關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預期比例。此一數額對投資經理並不具拘束力，且係以前一會計年度為基礎。

預期總收益：來自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並將支付予子基金之總收益比例。總收益之分配係於本公司年報中為揭露。本公司及投資經理已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作為子基金從事證券借貸交易之證券借貸代理人。預計總收益中之 20% 將支付予證券借貸代理人，5% 將用來支付保管機構之成本與費用，4% 將用來支付管理機構之成本。所有相關程序之作業成本 / 費用將自證券借貸代理人、保管機構及管理機構對總收益之分成 (29%) 中支付。該等成本 / 費用包含所有自證券借貸交易所衍生之直接及間接成本 / 費用。

證券借貸代理人為保管機構之關係人。

子基金名稱	技術	使用條件	目標	最高額度	預期額度	預期總收益
醫療創新股票	借券	持續性	績效最佳化	35 %	2-10 %	71 %
精品股票	借券	持續性	績效最佳化	35 %	2-10 %	71 %

6.5. 證券附買回合約

本公司得根據 CSSF 第 08/356 號通函規定及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訂立證券買賣的附買回合約 (下稱「附買回合約」) 與附賣回合約 (下稱「附賣回合約」) ，根據該等合約，賣方有權或有義務於雙方簽訂合約時指定之特定期間內，以固定價格向買方購回所賣出的證券。

本公司得從事附買回交易，不論擔任賣方或買方。然而，任何屬於該類的交易，均須依循以下準則：

- 附買回合約的交易對手，必須為該類交易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並受到 CSSF 判定為嚴格程度等同於歐洲聯盟法之法令所監管，若非符合此等條件，則不得進行證券的買賣。
- 於附買回合約有效期間內，在證券附買回權利行使之前，或是附買回期間到期前，已購入的證券不得賣出。
- 此外，必須衡量基金隨時滿足股東贖回申請的能力，為子基金規劃附買回合約之數量。

本公司為子基金訂立附買回交易時，必須能隨時取回基礎證券或終止交易。不超過七天之附買回合約應視為該交易允許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

本公司訂立附賣回合約時，應確保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或依市價結算基礎，取回全數現金或終止該附賣回合約。當現金可隨時按依市價結算基礎而取回時，應以該附賣回合約依市價結算之價值計算資產淨值。不超過七天之附賣回合約應視為該交易之條款允許本公司得隨時取回資產。本公司必須於年報及半年報中公告截至參考日為止之未到期附買回交易總額。

於本公開說明書之制定時點，本公司之子基金皆依據有關證券融資交易透明度之(EU) 2015/2365 規範及 (EU) No 648/2012 規範 (含原始及修訂版本) ，未投資於附買回合約。如此情形於未來有所變更，將於下次遞件時修訂公開說明書反映。

6.6. 店頭衍生性商品與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之擔保品管理

以下規定符合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第 2012/832 號準則之要求，該等要求可能於日後修訂。

1. 與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 (例如附買回交易或借券) 有關而收取之擔保品 (下稱「擔保品」) ，必須隨時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 (a) 流動性：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應具有高度流動性，並於受規管市場或訂價透明化之多邊交易機制進行買賣，以期得以接近出售前估值之價格迅速出售。所收取之擔保品亦應遵守 2010 年法規第 48 條之規定。
 - (b) 評價：所收受之擔保品應可每日估值，且除非採用適當之保守扣減率，否則不應接受具有高價格波動性之資產作為擔保品。
 - (c) 發行人信用品質：所收取之擔保品應具有高信用評等。
 - (d) 相關性：擔保品應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機構所發行，且預期與交易對手之表現無高度相關性。

- (e) 分散性：就國家、市場及發行人而言，擔保品應充分分散。倘子基金自交易對手所收取的一籃子擔保品中，對某特定發行人之最大曝險不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20%，則應視為已遵守與發行人集中度有關之充分分散標準。當子基金暴露於不同交易對手時，不同籃子之擔保品應加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之 20% 曝險限額。

縱有本款之規定，子基金收取之擔保品得悉數由一歐盟會員國、其地方部門、第三國或有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參加的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子基金所收取之證券應至少含六種不同發行期別，且任一單一期別之證券不應超過該子基金資產淨值 30% 以上。子基金若欲悉數以一歐盟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為擔保品者，應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子基金亦應明定其可接受哪些會員國、地方部門或國際公共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以作為可占其資產淨值逾 20% 之擔保品。

- (f) 可立即動用：本公司必須能隨時將擔保品變現，而無須知會交易對手或取得交易對手許可。

2. 在遵守前述條件之前提下，子基金所許可之擔保品必須符合以下資格要件：

- (a) 流動資產，例如現金或短期銀行存款、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號指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由與交易對手無關之一流信用機構所簽發之信用狀或「見索即付」保證函。
- (b) 由 OECD 會員國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3. 倘涉及所有權移轉，所收取之擔保品必須存放於存託機構或其代表人處。若為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則可由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擔保品。

4. 本公司針對所收取之各類別資產擔保品採用扣減率策略。扣減率係考量擔保品的估值與流動性屬性隨著時間下滑而扣減其價值。扣減率策略考量各資產特性，包括發行人信用等級、價格波幅以及擔保品管理所執行之壓力測試結果。根據與相關交易對手之現有交易（可能包括擔保品移轉之最低金額），本公司擬針對所收取之擔保品採用 2% 的扣減率（如第 2b 點所定義），至少對應交易對手風險。

5. 與店頭衍生性商品及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有關之風險與潛在利益衝突

- (a) 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效率投資組合管理及擔保品管理會衍生特定風險。與此有關的更多資訊於本公開說明書之「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一節中以及有關衍生性商品相關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及存託機構交易對手風險的說明中敘明。此等風險可能使股東暴露於升高之虧損風險。
- (b) 若交易對手為一信用機構且設於歐盟或設於盧森堡監理機關認為其監管制度與歐盟相當之國家，則與同一交易對手之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或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術而衍生之合併交易對手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若為其他情況，前述限額則為 5%。

6.7. 貨幣避險的技術與工具

為了貨幣避險，本公司得在證券交易所、其他受規管市場或店頭市場的交易之下，訂立貨幣期貨合約、買賣貨幣選擇權買權或賣權，以降低或完全消除貨幣曝險，並轉往對子基金而言風險性較低的其他參考貨幣，或可投資之貨幣。

在交易對手屬於該類交易最高等級金融機構的條件下，本公司可於公開市場從事貨幣期貨與交換合約。

6.8. 結構型商品

基於子基金的有效管理與避險目的，本公司得使用結構性商品。結構型商品的範圍，特別包含了信用連結債券、股票連結債券、績效連結債券、指數連結債券，以及其他績效連結至 2010 年法規第一部分認可，以及相關現行法規認可之基本工具債券。前提是該交易對手必須屬於該類交易中最高等級的金融機構。結構型商品，結合了其他投資商品。其中包含了衍生性商品、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除了證券的風險特性外，也必須注意衍生性商品、其他投資技術與工具所存在的風險。一般而言，它們的曝險來自其市場，與基本的標的（投資）工具。在此結構之下，它們具有較高的波動性，因此風險高過直接投資，一旦其標的市場或基本工具的價格有所變動，可能導致損失或盈餘的風險，甚至完全蝕本。

6.9. 交換及其他具類似屬性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般資訊

子基金得投資於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的衍生性商品，定義如下：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的標的物，尤其包括個別股票或債券、一籃子股票或債券，或依 ESMA 第 2012/832 號準則第 48-61 項所許可之金融指數。金融指數之成分可包括股票、債券、以商品為標的之衍生性商品。各子基金的投資政策詳細說明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的配置，所記載之標的物與策略可能不同於前述。
- 此等交易的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信用評等且專精於此等交易的受規管金融機構。
- 交易對手違約可能對股東報酬率造成負面影響。資產管理機構將僅選擇具有良好信用評等的交易對手並監控交易對手評等的任何變化，藉以將交易對手的履約風險降至最低。此外，此等交易之訂立僅能依照標準化合約架構（ISDA 與信用擔保附約；Deutscher Rahmenvertrag with Besicherungsanhang，或類似架構）。信用擔保附約或 Besicherungsanhang 界定擔保品移轉至交易對手或自交易對手收取擔保品之條件，以便降低衍生商品部位之相關違約風險，並進而降低倘交易對手違約時對股東報酬率之負面衝擊。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的交易對手對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何組成或管理，或對於此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標的物，無任何裁量權限。同樣地，執行此等交易無須取得交易對手的同意。倘偏離此一原則，將於子基金投資政策中進一步載明。
- 總報酬交換或其他具有類似屬性之衍生性商品將納入投資限制之計算。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之(EU) 2015 / 2365 規範及重新啟用及修訂(EU) No 648 / 2012 規範

於制定本公開說明書之時點，於台灣註冊之子基金皆未運用總報酬交換(包括權益交換價差契約)。

用於總報酬交換之資產種類須符合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

子基金從事總報酬交換所獲得之收入，於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後，將歸於相關子基金。受領直接或間接成本及費用之對象，其身份應於本公司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對象可能包括管理機構、存託機構或與存託機構之關係機構。於選擇此類安排之相對人時，投資經理可考量相關成本及費用是否合於一般交易費率。和相關對象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訊請見第 27 節「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6.10. 依據 2008 年 2 月 8 日大公國條例第 9 條投資於金融指數

本公司可投資於以指數作為標的物之衍生性商品，並且可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44 條提高有關指數成分分散性之上限。

倘處於指數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分在某市場、產業或類別中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特殊市場情況時，則可提高分散性之上限。舉足輕重地位可能因特殊經濟或市場發展或因市場、產業或類別之特定限制所造成。與此有關之進一步說明記載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將投資於以指數作為標的物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且該指數通常每半年或一年調整指數成分（「調整頻率」）。依不同情況而區分成下列條件：

- 若為在股市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成分調整僅改變其計算，但對於相關子基金之成本無直接或間接影響。
- 若為店頭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通常不會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而是主要利用衍生性商品以確保其部位。若因成分調整而衍生出交易，則應於非常具有流動性之衍生性商品市場進行，以期不致對子基金成本造成太大衝擊。

若為商品指數之投資，則亦適用下列原則：

商品指數所包含之商品代表性均衡部位取自全體商品範疇並且以期貨表彰。此一兼具代表性與均衡的商品選擇反映了數種商品。本公司不得投資於非由不同商品所組成之商品指數。商品指數係依各種不同指數成分的相關性進行評估。

6.11. 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

雖然審慎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可望帶來獲利，但卻也造成了不同於傳統投資型態的風險，某些情況下，風險可能更高。以下概述，涵蓋重要的風險因素、使用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之其他相關說明，以及股東投資子基金之前必須注意的事項。

- **市場風險**：此類風險屬於一般性質，存在於各種投資類型之中；特殊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可能損及子基金的獲利。
- **監測與控管**：衍生性商品以及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屬於特殊性產品，需要使用不同於股票或債券的投資技術與風險分析技巧。使用衍生性商品，不僅需要標的工具的知識，對衍生性商品本身的知識也必須充分了解，儘管在目前所有可能的市場情況之下，均無法對衍生性商品的績效進行監測。使用該產品時，由於其複雜性，特別需要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來監測交易情況，此外還須具備風險評估與預測的能力，來評估該產品對子基金所造成的風險，以及預測價格、利率與外匯走勢等。
- **流動性風險**：特定的股票若是難以購入或脫手，即承擔所謂的流動性風險。在交易規模龐大或市場部分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之下（例如，為數眾多投資工具，均需個別同意之），欲以有利的價格來執行交易或出清持股部位，可能性甚低。
- **交易對手風險**：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履約風險），及 / 或合約遭到取消，都是可能發生的風險，例如，店頭衍生性商品合約訂定之後，發生破產、後續違法事件或稅務與會計法規的變動，及 / 或交易對手將無法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財務義務或債務（信用風險）。此風險與衍生性商品、附買回、附賣回或債券交易的所有交易對手有關。直接的交易對手風險與無擔保品的衍生性商品交易有關，相關子基金可要求交易對手提供至少等於承諾額之擔保品，藉以大幅降低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衍生之交易對手風險。惟，若衍生性商品未受有足額擔保時，則交易對手之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價值下跌。新的交易對手須先通過正式審核，且對所有經核可的交易對手均將於嗣後進行持續性監控及檢視。本公司會確保其交易對手風險與擔保品管理均受到積極管理。
- **有關存託機構之交易對手風險**：本公司資產交付存託機構信託保管。存託機構帳簿應特別記錄該等資產屬於本公司所有。存放於存託機構之證券應與存託機構之其他證券 / 資產分開保管，以降低（雖然無法完全排除）倘存託機構破產時不受返還之風險。股東因此而暴露於倘存託機構破產時無法履行其悉數返還本公司資產義務之存託機構風險。另外，子基金存放於存託機構之現金庫存可能未與存託機構本身之現金或其他客戶之現金分開保管，因此，倘發生存託機構破產，子基金可能無法被歸類為優先債權人。
- 存託機構可能本身並未持有本公司全數資產，而係利用非與存託機構同屬相同企業集團之次存託機構網絡。倘屬存託機構不予負責之情形，則股東可能暴露於次存託機構破產之風險。
-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保管及 / 或交割系統尚未健全發展之市場。在此等市場交易且交由此等次存託機構信託保管的子基金資產，可能暴露於存託機構不予負責之風險。
-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下稱「CDS」）相關風險**：在溢酬支付方面，購入 CDS 保障可以保護本公司對抗發行機構的違約風險。發行機構一旦發生違約事件，遂能以現金或實物進行交割。在現金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的金額，等於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在實物交割的情況下，CDS 保障的買方從賣方取得名目價值的完整金額，並以發生違約的證券做為交換，或以一籃子證券做為交換。該一籃子證券的成分，應於 CDS 契約訂定時即予律定。構成違約的事項，以及債券與債權憑證的交割方式，應詳細定義於 CDS 契約內。必要時，本公司得賣出 CDS 保障，或買進選擇權買權以恢復信用風險。
賣出 CDS 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可以比擬以相同名目價值、買進同一發行機構發行之債券的風險程度。兩種方式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金額，都是以名目價值與可達成贖回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 CD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於不同的子基金使用信用違約交換合約，可以確保慎選交易對手，並對交易對手的相關風險加以限制與密切監控。
- **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下稱「CSS」）相關風險**：在支付溢酬方面，訂定 CSS 可以分攤本公司所面臨的發行機構違約風險，該機構為相關交易活動的交易對手。信用利差交換合約以兩種不同的證券為

基礎，此兩種證券的違約風險程度不同，利率結構通常也不同。到期時，其中一方或他方對該交易的付款義務，取決於標的證券不同的利率結構。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 CSS 交易完成之際，仍有一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通膨交換合約交易的相關風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則若通膨率出乎意外飆升，或是相對績效因此遭到拖累時，本公司得以規避投資組合所有或部分的相關風險。為此目的，將以非通膨指數的名目負債，來交換連結通膨指數的實質索償。交易一旦簽定，當時的預期通膨率即計入契約價格內。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高於預計，並計入契約的價格內，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可望提振績效；反之，若未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恐將落後。因此，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的運作情況，反映了普通名目債券相關之通膨指數債券的運作情況。結合普通名目債券與通膨交換利差保障，即有可能建立綜合性的通膨指標債券。

賣出通膨交換利差保障，將導致子基金面臨信用風險，該風險的程度，相當於買進相關通膨指數債券之普通名目債券所涉風險。交易建立時，若實質通膨率低於預計，並計入契約的價格內，購入通膨交換合約保障，可望提振績效；反之，若未出售通膨交換合約保障，績效恐將落後。

除了一般交易對手風險之外（見上述「交易對手風險」內容），在通膨交換合約交易完成之際，仍有特殊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無法建立其中一項必須履行的付款義務。

- 價差契約（下稱「CFD」）相關風險：與直接投資不同，在 CFD 之情況下，買方可能負擔之給付較擔保品金額，高出許多之金額。本公司將使用風險管理之方法以確保個別子基金得隨時出售必要資產，使得其得以支應與贖回申有關之贖回款項，且子基金得符合其價差契約及其他技術、工具之下所負之義務。
- 其他風險 / 衍生性商品：衍生性商品、其他特殊投資技術與金融工具的使用，也會帶來相關風險，即金融產品的估值將隨著不同的公認估值方法（模型風險）而變動，此外，衍生性商品與標的證券、利率、匯率與指標之間，也沒有絕對的關聯性。許多的衍生性商品，特別是店頭衍生性商品，具有相當的複雜性，其估值經常取決於個人的主觀。不正確的估值，將導致交易對手的現金償付義務偏高，或造成子基金價值的損失。衍生性商品並非單純地完整複製證券、利率、匯率或指數的績效表現，儘管這是該商品的設計目的。於子基金使用衍生性商品、其他特殊投資技術或金融工具，在子基金投資目標的達成方面，未必產生正面效益，某些情況之下，亦可能造成不良影響。於特定情形下，使用衍生性商品會使子基金暴露於較高的風險。此等風險可能是與子基金訂定交易之交易對手有關之信用風險、履約風險、衍生性商品不具充分流動性之風險、衍生性商品價值變動與子基金欲複製之標的物價值變動不符之風險，或交易成本比直接投資於標的物而可能產生的成本更高的風險。

6.12. 槓桿

於台灣註冊之子基金皆未運用槓桿。

6.1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投資之相關風險

依相關投資政策規定，相關子基金得投資在所謂的中國 A 股。「中國 A 股」是在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計價股票，其公司設立於中國大陸且可能依以下所述方式購買。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

在中國的國內證券市場，外國投資者均得透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所核准之境外機構投資者、授予資格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下稱「RQFII」）從事投資活動，該等機構投資者的投資額度，概以中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下稱「SAFE」）分配之上限為準。

以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下稱「投資經理」）取得必要之 RQFII 執照為前提，子基金得根據相關的投資政策，動用投資經理人所享有之 RQFII 投資額度投資中國境內發行之證券。根據 SAFE 的 RQFII 準則，投資經理可彈性配置其 RQFII 額度至多種開放式基金產品，或在 SAFE 的核准下，配置於非開放式子基金的產品及 / 或帳戶。因此，投資經理人得於個別之相關子基金，分配額外的 RQFII 額度，或將原分配予子基金的 RQFII 額度配置於其他產品及 / 或帳戶。投資經理可向 SAFE 申請額外的 RQFII 額度，用於其所管理的相關子基金、其他客戶或其他管理之產品。然而，並不保證投資經理必然能於投資期間提供完全充裕之 RQFII 額度予相關基金。

現有 RQFII 法規實施了嚴格的投資限制（包括投資限制的規範、資產最短持有期間以及資本暨利潤的匯出限制）。種種限制並非僅止於規範子基金的投資行為，亦適用於投資經理。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投資經理的行為一旦違反 RQFII 投資法規，將導致投資額度遭撤銷，或在投資額度方面的監管措施，包括子基金針對 RQFII 合格證券所持有之投資額度亦將受到連帶影響。

特殊風險

- 於中國境內投資，將承受新興市場的投資風險（請參見相關子基金各自投資政策的說明），並額外承受中國市場的特定風險。中國的經濟正處於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導向經濟的過渡。投資行為對於法律及法規變化的反應將更趨敏感，對政治、社會或經濟狀態亦同，其中也包括了來自政府的干預。較為特殊的情況下，子基金可能因受限的投資機會而蒙受損失，或因當地投資限制、中國市場國內證券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執行、清算的延遲或中斷，而無法全面執行或實現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 因為受限於中國的外匯管制及匯出限制，人民幣（「CNY」）目前並非允許自由兌換之貨幣。相關法規的未來異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狀況。概不保證未來人民幣絕不貶值，從而衝擊或拖累投資價值。
- 境內及境外人民幣（CNY 及 CNH）固然屬於同一種貨幣，仍然是在多個不同的市場分別進行交易。CNY 及 CNH 係以不同的價格予以交易，價格走向也不盡相同。境外（即中國以外國家或地區）持有人民幣的情況固然日益普及，但 CNH 無法於當地市場自由運用，且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反之亦然）。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的申購與贖回，是以歐元及／或替代之基金單位計價貨幣實施，並轉換為 CNH 以進行當地證券的投資。貨幣轉換所產生的費用，及 CNY 與 CNH 間潛在的匯差風險，概由投資者承擔。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流動性及股份買賣，也可能受人民幣在全球市場的匯率及流動性所影響。
- 投資者應注意，RQFII 的額度可能遭到暫時取消、削減或撤回，從而拖累子基金績效，此係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工具在此情況因此被迫清算或處分所致。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相關子基金得直接投資於許可的若干中國 A 股。此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係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簡稱「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簡稱「SSE」）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簡稱「SZSE」），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簡稱「中國結算」）開發之證券交易與結算機制，旨在提供香港和中國股市之互聯互管道。

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外國投資人（包括子基金）可交易某些 SSE 或 SZSE 掛牌上市的中國 A 股（簡稱「SSE 證券」或「SZSE 證券」，合稱「SSE/SZSE 證券」）（一般稱為「北向交易」（Northbound Trading）），惟須接受目前適用於北向交易（Northbound Trading Link）管理法規之約束。相反地，中國大陸的投資人有機會透過 SSE 或 SZSE 和上海或深圳結算所（「南向交易」（Southbound Trading）），參與交易 HKEx 掛牌上市之精選證券。

SSE 證券包含相關期間 SSE180 指數及 SSE380 指數所涵蓋之所有個股範圍，以及 SSE 掛牌上市的中國 A 股。SZSE 包括所有列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成份股價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分股中市值超過人民幣 60 億之成分股，及於 SZSE 交易且有相對應 H 股且掛牌於香港交易所（簡稱「SEHK」）之 A 股（惟未以人民幣交易或經風險警示之 SZSE 股份除外）。此外，股東已注意到依據適用條例，得將某檔證券自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範圍內移除。此點可能削弱相關子基金達成投資目標的能力，例如投資經理人希望買進的個股已被移出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範圍。

欲取得有關於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及其交易種類股份的進一步資訊，請連結至 HKEx 網站。

除了投資國際市場和新興國家之相關風險，以及上述其他一般性投資風險（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投資）以外，投資人亦須考量滬港通相關之其他特定風險，茲說明如下：

限額風險

交易亦須接受跨境最高限額（簡稱「總額度」），以及每日配額（簡稱「每日額度」）的約束。總額度旨在限制透過滬港交易通而流入中國大陸的絕對資金流，每日額度則旨在限制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每日跨境交易中可能執行的買單淨額上限。一旦滬股每日額度的餘額達到零，或是當日開盤即超出每日配額，得拒絕新的買進委託單。

此外，外國投資之總持股限制適用於來自香港和國外之所有投資人，並限制國外個人投資人之持股。倘使無法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而暫停中國 A 股的投資，繼而導致投資策略無法有效率地實行，即可能因為此種配額限制而產生減損。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規定，現行外資買進限制亦適用於互聯互通交易機制。香港和外國投資人均屬於前述持股限制的範圍內。有關單位得隨時修改此等限額，目前相關限額如下：

- 國外個人投資人 (包括子基金) 之持股，且每位香港或外國投資人對中國 A 股之持股，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0%。
- 所有外國投資人之持股，且所有香港及外國投資人對中國 A 股之持股，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30%。

SSE 價格漲跌幅限制

SSE 證券應受一般性價格漲跌幅限制之約束，其計算基礎為前一日收盤價。目前股票及投資基金之價格漲跌幅限制為 $\pm 10\%$ ，特別處理的股票則為 $\pm 5\%$ 。所有委託單皆須在此價格漲跌幅的限制範圍內，惟此等限制可能不定期變更。

曝險風險

SEHK 與 SSE 或 SZSE 保留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及秩序，並審慎地管理風險；這可能負面衝擊相關子基金參與中國股市之能力。

不同交易日

唯有中國和香港市場開放交易，且前述市場上的銀行亦於相關交割日營業時，方能使用互聯互通交易機制。

因此可能出現下列情況：中國市場之平常交易日時，香港市場卻休市，致使香港投資人 (例如子基金) 無法交易中國 A 股。在此期間，由於無法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交易，相關子基金可能暴露在中國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下。

賣空

中國的法令規定，投資人出售股份之前，帳上必須留有充足的股份；如若不然，SSE 得拒絕相關的賣出委託單。交易之前，SEHK 須檢查交易所參與者 (亦即股票經紀商) 的中國 A 股賣出委託單，以確認並無賣空情事。

處理模型

各種不同的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模型均已開發完成，可供處理交易單。其中之一為「整合式模型」，將子基金的當地次保管機構與經紀商歸入同一群組。如此一來，經紀商無須過戶即可確認證券供需情況，當地的次保管機構亦可在「未支付交易款項之前，不得過戶證券」的擔保下交割帳戶 (因此又稱「合成款券同步交割 (DvP)」)。然而，在另一種模型下，股份將於預定買進的前一日過戶予經紀商。

還有一種模型則是「多元經紀商模型」或「SPSA 模型」，除了當地的次保管機構之外，至多可委任 20 家經紀商。惟於 2015 年 3 月主管機關引進特別獨立帳戶 (SPSA)，以利當地的次保管機構直接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開設 SPSA 後，此種模型始能實際運作。此模型以特定的識別編號區隔每位投資人，故而無須預先將證券過戶予特定的經紀商，即可確認證券供需情況。因此，SPSA 模型亦將股份受益所有權的所有疑慮納入考量。依據香港交易所 (HKEx) 的規定，獨立帳戶開設後，投資管理機構與相關子基金名稱將列於持有股份之受益所有權人之帳戶。然而，若是採用典型的 SPSA 「多元經紀商模型」，交割流程仍可能發生經紀商將證券過戶並記入客戶名下數小時後又再以現金交割已售出證券的風險。

結算和交割風險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簡稱「HKSCC」) 與中國結算締約共同持股，以提供結算管道，從而促進跨境交易之結算和交割。身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集中交易對手，中國結算經營的網路完善，兼具結算、交割和股份寄存之基礎架構。中國結算所建立的風險管理概念與衡量指標，係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下稱「CSRC」) 核可並監督。

中國結算發生付款違約且後者無法履行付款義務之可能性甚低；如遇此等情況，則在強制市場參與者向中國結算提出請求而獲得支持之範圍內，方得由 HKSCC 針對其與滬股交易通市場參與者之結算合約，

承擔相關責任。**HKSCC** 將本於誠信原則，透過可用合法途徑或藉由中國結算之清算，嘗試結算並取得流通在外之證券和基金。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僅能取回與中國結算交易而產生的近期或部分損失。另一方面，**HKSCC** 履行義務時如有疏失或延誤，可能導致滬港通證券或相關基金結算失敗或虧損，後續可能造成子基金及其股東虧損。

持有中國 A 股之代理人規劃

若相關子基金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而收購 **SSE/SZSE** 證券，**HKSCC** 即是「名義持有人」。**HKSCC** 則是透過集合證券帳戶（單一代理人之綜合證券帳戶），以單一代理人的身分持有全部參與者的滬港通股份，惟該帳戶係在中國結算的名下。**HKSCC** 僅擔任名義持有人，子基金仍是滬港通股份之受益所有人。

CSRC 所制定之滬港通規則明文規定，透過滬港通機制收購 **SSE/SZSE** 證券之投資人，得依據中國現行適用法律而強制履行其權利。然而，無法確定中國法院是否承認互聯互通交易機制投資人的所有權，並於必要情況賦予此類投資人向中國企業採取法律行動的機會。

因此，相關子基金和保管機構無法確認，是否在任何情況下均能保證相關子基金對此類證券的所有權。

再者，依據 **HKSCC** 對 **SEHK** 上市或交易證券之結算規則，**HKSCC** 身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採取法律行動或執行司法程序，代表投資人在中國或他處強制履行 **SSE** 證券之相關權利。因此，相關子基金強制履行中國 A 股之相關權利時，可能產生問題或延誤，即使相應子基金的所有權最終獲得承認亦然。

假設 **HKSCC** 為其保管資產提供保管功能，值得注意的是，若相關子基金因 **HKSCC** 的績效或無清償能力而承受損失時，保管機構及相關子基金與 **HKSCC** 之間並無法律關係，亦無直接向 **HKSCC** 追索之權利。

交易成本

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交易中國 A 股之滬股方面，除了支付交易稅和印花稅之外，尚有其他成本產生，例如新的基金費用、股利稅，以及轉讓股份而產生之所得稅，其稅率由主管機關決定。

法規風險

互聯互通交易機制為新設機制，須受中國和香港之各項規定約束。此外，亦適用於證券交易所參與互聯互通交易機制之施行指令。因其為新機制，尚未測試相關法規，故而無法確定將採用何種方式。現行法規可能隨時遭到修改。此外，亦未承諾未來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將持續存在。

因此，可能透過互聯互通交易機制而投資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相關子基金股東，應注意到必須預期變動，且相關變化可能產生不良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稅賦

中國的稅務法規有可能異動，且異動之效力可能溯及既往。稅法的變動可能縮減相關子基金的稅後盈餘及 / 或投資於中國之資本規模。

子基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及在中國之存款，可能需繳納預扣稅項及其他由中國政府課徵之稅款，包含以下項目：

由中國公司所支付的股利及利息，需繳納預扣稅。目前由中國公司所支付的股利及利息的預扣稅均於款項支付時扣除。

- 在中國從事證券交易所獲得之收益，可能需繳納稅額，至於實際課徵方式目前未有明確的準則。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 **QFII/RQFII** 投資額度出售中國 A 股之收益，以及外國投資者透過債券交易獲得之收益，暫時得享免稅，相關豁免優惠之終止日期尚未公告。概不保證相關暫行優惠條例將持續生效，或必然遭到取消並以溯及既往方式徵收。

管理公司及 / 或本公司保留相關權利，得隨時針對投資於中國資產的相關子基金，提列相關稅額或收益之準備金；此舉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之價值評估。

有鑑於中國投資收入是否及如何課稅的不確定性，及中國相關的法律與慣例未來可能之變化甚至追溯課稅，相關子基金稅務準備金相對於中國境內應繳的最終稅額，可能呈現超額或不足額情況。因此，這對投資者有利有弊，結果取決於相關收入的最終稅額、實際提列金額以及申贖相關子基金之時機。尤有甚者，實際提列金額一旦少於最終稅負，仍應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應，從而衝擊相關子基金資產。

價值，波及當前的投資者；此外，在未提列、提列不足或超額的期間內，子基金的淨資產價值概不重新計算，敬請諒察。

7. 永續性

7.1. 一般資訊

根據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 2019/2088 歐盟法規（下稱「永續金融揭露法規」或「SFDR」）之規定，管理機構及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均已如本節所載將子基金之永續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請注意，就本節而言，永續風險係指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如發生）可能會對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之重大負面影響。任何子基金之潛在投資人應詳閱本節以及各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目標」等相關章節，並應注意任何子基金均可能偏離此等準則，而該等偏離將於各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目標」章節中為進一步之說明。

7.2. 永續風險為投資程序之一環

各子基金之投資經理均已將永續風險因素整合至其投資程序中。將永續風險評估整合至實際投資決策旨在確保可針對該風險給予與其他經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之所有風險同樣程度之考量。投資人應注意，對永續風險之評估並不代表投資經理人之目標係投資於相較於同類資產而言更具永續性之資產，或甚至避免投資於可能遭公眾質疑永續性之資產。該等綜合評估應考量投資經理人使用之所有其他參數，例如投資經理人可能認為即使為最近期發生之事件或狀況，也可能使其市值反應過度。同樣地，所持有資產即便面臨此類重大負面影響，亦不代表必須將該資產進行變現。此外，經認定具有永續性之投資亦須同樣進行永續風險之評估，舉例言之，「綠色債券」與非綠色債券均面臨類似之永續風險，縱使前者被視為更具永續性。

投資人應注意，若子基金 (a) 以環境或社會特色或該等特色之組合為訴求，且其所投資之公司遵循良好之公司治理實務，或 (b) 以永續投資為目標者，該等訴求或目標應於該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目標」章節中為進一步之說明。

7.2.1 工具特定考慮因素

- (i) 與公司績效相關之股票或股票類似工具（如公司債）被視為是具有最高度固有永續風險之投資。股票工具之市值通常會受到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事件或情況之影響，例如：自然災害、全球暖化、所得不均、反消費主義或惡意治理等。大量投資於或可能大量投資於股票之子基金，將被視為具有高度固有永續風險。
- (ii) 市值不受公司績效影響之固定利率公司債或其他債券，乃具有相同或類似之固有永續風險。由於此類工具實際上會受到公司可預見償付能力之影響，故其風險會略低於直接股票工具，而在某些情況下，長期狀況對於償付能力之影響程度，往往不如突發事件。大量投資於公司債之子基金，將被視為具有中度固有永續風險。
- (iii) 政府公債及其他主權債所面臨之永續風險與股票和公司債類似，儘管國家與其他主權發行機構看似會受到突發事件之影響，但其基本狀況往往廣為人知，且已被計入此類資產之市值。大量投資於政府公債及其他主權債之子基金，將被視為具有低度固有永續風險。
- (iv) 貨幣、貨幣投資或任何子基金基本貨幣之相對貨幣影響，無論是否進行避險，均不進行永續風險之評估。貨幣市值之波動被視為不受特定實體行為之影響，蓋單一事件或狀況即可能會超過重大性門檻。
- (v) 市值僅與商品掛鉤之投資，不在永續風險評估範圍內。儘管部分商品可能本身即存有各類永續風險，惟永續風險可能實際上已被計入商品之市值，或缺乏普遍認可之永續風險指標。
- (vi) 與銀行存款與附屬流動性資產有關之投資決策將須進行公司治理事件之評估，此為對該等工具進行分析之固有一環，蓋該類資產之市值將僅受到或絕大部分受到交易對手風險之影響（倘若交易對手未履行其一般契約義務或其他預定義務者）。
- (vii) 多元化指數、其他 UCI 與多元化結構型商品之投資，由於具有分散性，故通常會被認為是一種標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狀況亦不可能對該等投資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之工具。此類工具之永續風險一般僅進行高層次評估，例如：該等工具僅有或其大部分標的資產會受相同條件或事件之影響。

(viii) 衍生自期貨、遠期契約、選擇權、交換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之永續風險，將依據該等衍生性商品之標的資產進行評估。投資人應注意，就本節而言，永續風險將僅從重大負面影響之角度進行評估。這意味著，重大正面影響將不會被評估。因此，這也意味著，與最終標的資產呈現負相關之任何衍生性金融工具（縱使僅非作為避險用途），例如賣空，將毋須進行風險評估，蓋因負相關之故，對標的資產價值所產生之負面影響，也不會對此類資產之市值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縱有上述說明，擬作為避險用途之投資將毋須進行永續風險之額外評估。避險之目的係針對子基金投資組合之既有風險進行完全或部分避險，且通常不應再增加永續相關風險。

7.2.2 永續相關資料

本公司未強制子基金投資經理人須採用任何特定指標、資料或資料供應商，以將永續風險整合至其投資決策。潛在投資人應注意，雖然永續金融係近期全球投資管理領域中最重要之主題之一，但世界各地之公司在很大程度上係採用不同之可行、可維護且可驗證之作法，以建立公開資料及驗證該等資料之控制機制，因此，該等資料之品質及可取得性可能仍然無法與依據任何會計準則所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務報告中所呈現之更標準化與傳統之財務資料（其可靠性均已經過較長時間之考驗與測試）之一般品質相媲美。

關於將永續風險整合至投資決策過程之政策詳情以及不利永續影響之進一步資訊，請見 funds.gam.com。

7.3. 主要不利影響

子基金之「投資政策與目標」章節如未明確載明，則該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於作成投資決策時，不會將「主要不利影響」（倘有）納入考量。該等影響係因缺乏關於此類因素之可靠、優質資料所致，這通常會使投資經理人無法果斷得出投資決策之實際或潛在不利影響。

7.4. 排除政策

投資經理之排除準則已於投資經理之專有排除政策中詳為說明，該政策已公布於 <https://www.gam.com/corporate-responsibility/responsible-investing>。排除政策受到積極監控，以確保其保持最新狀態並有效整合投資人之 ESG 偏好。

8. 本公司

一般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盧森堡大公國 2010 年法規所成立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公司依據 2010 年法規第一部分，獲得授權，得從事證券集體投資。

本公司屬於永續經營公司，成立於 1989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32.188。將順應客戶要求，提供公司章程與諮詢。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已於 1990 年 1 月 19 日公布於盧森堡「Mémorial」報刊。章程最後一次修訂的日期為 2017 年 6 月 30 日，並於 2017 年 7 月 20 日刊載於盧森堡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本公司登記營業處如下：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最低資本額

本公司的最低資本額，以瑞士法郎計價，相當於 1,250,000 歐元。如果一檔或多檔子基金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之股份，相關股份之價值在計算法定最低資本額時將不被計入。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 40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股東大會就該等清算之議案，得以出席股東之簡單多數決之決議通過即足（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

若本公司資本低於法定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必須在 40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本公司的清算問題。在此情況下，只要有出席股東之四分之一同意（不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即得通過該等清算議案。

清算 / 併購

根據 1915 年法規第 67-1 條與 142 條規定，本公司應先取得股東的核可，方得進行清算。清算人得對該吸收之 UCITS 所發行的股份（本公司遭清算股份的固定比例），將本公司所有資產與債務轉移至盧森堡 UCITS。任何其他涉及本公司之清算活動，都必須依循盧森堡法令執行。如清算收益於清算結束時未能分配予股份持有人時，應遵循盧森堡 2010 年法規第 146 條規定，以符合資格之人之利益，將其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

此外，根據「股份贖回」一節所記載之更多細節，本公司得決定或提議清算一檔或數檔子基金，或將一檔或數檔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合併、或根據 2009/65/EC 號指令與另一 UCITS 合併，或該 UCITS 之子基金進行合併。

子基金之獨立性

本公司對第三方應負之責，僅限於第三方相關子基金的個別資產。就與股東之間的關係而言，各檔子基金視同各自獨立的單位；各檔子基金的義務，包括屬於該子基金的資產與負債項目。

董事會

關於董事會成員的報酬（包括退休金與其他津貼），本公司章程並無相關規定。董事會之支出概由本公司給付。報酬必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

9. 保管機構

本公司已指派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盧森堡分公司（簡稱「SSB-LUX」）擔任本公司的保管機構（下稱「保管機構」），其職責如下：

- a) 保管資產；
- b) 監測責任；
- c) 現金流量監測。

其依據為適用的盧森堡法律、相關 CSSF 公告、本法規（在此指稱「盧森堡法規」之現行版本）之其他適用強制性條款，以及本公司與 SSB-LUX 簽訂之保管合約（下稱「保管合約」）。

SSB-LUX 受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aFin)以及德國中央銀行之監管，其業經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下稱「CSSF」）核准擔任保管機構與中央行政管理機構。

a) 保管資產

依據盧森堡法規和保管合約，保管機構負責保管得受保管之金融工具，以及計算並查驗其他資產的所有權。

委任

此外，保管機構已取得授權，得將盧森堡法規賦予的保管義務委託次保管機構，並在次保管機構開設帳戶，但前提是 (i) 此項委任符合盧森堡法規所列條件，且相關單位均遵守此等條件；以及 (ii) 保管機構將行使所有慣常、適當的照料及專業知識，以篩選、指派、定期監測和控管次保管機構。

b) 監測職責

依據盧森堡法規、公司章程的條款和保管合約，保管機構必須：

- (i) 確保依據盧森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條款，從而出售、發行、贖回、轉換和撤銷公司股份；
- (ii) 確保依據盧森堡法規，而計算公司股份的價值；
- (iii) 執行管理公司的指示，惟其不得抵觸盧森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條款；
- (iv) 確保交易公司資產時，均在慣例時限內將相關報酬電匯／轉帳予公司；
- (v) 確保依據盧森堡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條款，而將公司相關收入登帳。

c) 現金流量監測

保管機構應履行特定的現金流量監測職責如下：

- (i) 每日核驗、對帳所有的現金流量；
- (ii) 依據專業判斷，辨識出重要的現金流量，尤其是可能不適合公司交易之項目。保管機構將依據前一日的交易報表進行驗證；
- (iii) 確保公司結構內的所有銀行帳戶，均以公司名義開設；
- (iv) 確保相關銀行為歐盟或可比較的金融機構；
- (v) 確保股東支付的款項，均已轉入及記錄在公司的銀行帳戶。

如下最新資訊得由股東向保管機構索取：保管機構、其職責、潛在利益衝突、所有經保管機構委託之保管責任、委託及再委託對象及可能因分派職責而生之利益衝突揭露。委託及再委託對象之清單請見：

www.statestreet.com/about/office-locations/luxembourg/subcustodians.html.

利益衝突

保管銀行係一跨國公司事業集團之一部分，於其日常業務中，同時為大量客戶及其自身作業，因此而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利益衝突於保管銀行或其關係機構依據保管契約、其他單獨契約或其他安排進行活動時產生。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提供代理、行政、代理登記或移轉、研究、證券借貸代理人、投資管理、財務建議及/或其他建議服務予本公司。
- (ii) 和本公司進行銀行業務、銷售或交易包括外匯、衍生性、本人借貸、經紀、造市或其他金融交易，可能係為其自身利益，或為其他客戶為之。

關於如上所敘之活動，保管銀行及其關係機構：

- (i) 將就該等活動尋求利益，並有權收受及持有任何形式之利益或報酬，且無義務向本公司揭露該利益或報酬之性質或數額，包括費用、收費、佣金、分拆收入、價差、漲價額、降價額、利息、退款、折扣或其他關於該等活動而收受之利益。
- (ii) 得為其自身、其關係企業之利益或為其客戶購買、銷售、發行、處理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商品或工具。
- (iii) 得進行與執行中交易相同或相反方向之交易，包括得基於其所持有本公司無法取得之資訊為之。
- (iv) 得提供相同或類似之服務其他客戶，包括本基金的競爭者。
- (v) 得自本公司取得得行使之債權人權利。

本公司可能透過保管銀行之關係機構為本公司執行外匯、即期或交換交易。在該等情形下，關係機構係以自身之身份而非本公司之經紀商、代理人或受託人之身份進行交易。關係機構將自該等交易中尋求利益，且有權保有該等利益而不揭露予本公司。關係機構應依和本公司同意之條款進行交易。

當本公司之現金存放於身為銀行之關係機構，可能之利益衝突將產生於：關係機構就該帳戶支付或收取利息，關係機構因以銀行身份（而非受託人）持有現金而取得費用或利益。

投資經理或管理機構可能為保管銀行或其關係機構之客戶或交易相對人。

本公司就保管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報酬，基礎為個別子基金在每月月底的資產淨值，於每月下期支付。此外，保管機構得向其他相關銀行收取款項，支應支出與已支付的費用。

SSB-LUX 屬於一家在全球經營業務之公司的一部分。就申購與贖回之交割以及促進業務關係而言，有關客戶之資料與資訊、客戶與 **SSB-LUX** 之業務關係（包括受益人資訊），以及，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業務交易相關資訊，均可能傳輸至 **SSB-LUX** 在國外之關係企業或集團公司、其國外代表，或該公司之管理公司。此等服務提供商及管理公司或協會對於該等資訊應予保密，且僅得為當初取得該等資訊之目的而對之加以利用。外國資料保護法令可能與盧森堡之隱私政策有所差異，所提供保障之程度亦可能較低。

10. 管理機構及當地代理人

本公司由盧森堡 GAM (Luxembourg) S.A. (下稱「管理機構」) 負責管理，後者接受盧森堡 2010 年法規第 15 章規定之約束。

此外，本公司係設址於管理機構處。

管理機構於 2002 年 1 月 08 日成立，無營運期限。截至 200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資本額達 5,000,000 歐元。於盧森堡交易及公司註冊處之註冊編號為 B-85.427。客戶得要求公司提供或郵遞公司章程供參考。公司章程的最後一次修訂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2016 年 1 月 16 日刊載於盧森堡 the Mémorial。

管理機構的登記營業地址為 25, Grand-Rue, L-1661 Luxembourg。

除了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外，管理機構尚負責集團的集體投資計畫業務。

11. 主行政管理機構及付款代理人、代理機構、登記及過戶代理人

SSB-LUX 經合法委任，提供主行政管理服務及主付款代理人，暨登記以及過戶代理人服務。就所提供的服務，SSB-LUX 將依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於 1 個月內收取報酬，或是採取每月分期收取。

12.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之一般資訊

本公司及 / 或管理機構已聘任許多專業金融服務提供者為本公司之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擔任投資經理、投資顧問及顧問。

投資經理、投資顧問或顧問應就相關之子基金之資產淨值中收取費用；此費用請參照「費用與成本」一節之規定。

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原則上得請求相關公司之協助以履行其義務，並自行負擔費用，承擔責任且予以監督。在此條件限制下，其亦得指定次投資顧問，或經管理機構之同意後，指定次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並無義務與任何經紀商進行交易。不論其是否得以自此等交易中獲取利益，相關交易亦得透過相關公司為之，惟其條件應與其他經紀商或交易商相當。然而，原則上本公司應尋求較有利且有競爭力之佣金，但未必所有情況均有最低之經紀用或最優惠之保證金條件。

12.1. 投資經理 / 投資顧問

一般資訊

投資經理經授權得就相關之子基金直接投資，並應考量本公司之相關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並受管理機構、或董事會或管理機構所指派之稽核人員之最後監督。投資顧問於考量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後得就相關子基金資產之投資得向管理機構提出建議。

投資經理

管理機構及本公司得經 CSSF 事前核准，將部份或全部受其監督及其負擔最終責任之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事宜，轉交予其他單數或複數之投資經理處理。目前之投資經理資訊如下：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Hardstrasse 201, 8005 Zürich, Schweiz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係以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

- 醫療創新股票

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係於 1990 年根據瑞士法律成立之合股公司。目前該公司為蘇黎世 GAM Holding Ltd. 之完全擁有子公司。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是一家符合瑞士集體投資計畫法案定義的基金管理機構，並因此而接受瑞士金融市場監理機構（下稱「FINMA」）的監管。FINMA 之授權許可範圍包括瑞士集體投資計畫之基金管理機構、於瑞士境內之外國集體投資計畫代表，以及投資組合經理人。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8 Finsbury Circus, London EC2M 7GB, United Kingdom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係以下子基金之投資經理：

- 精品股票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係於 1984 年 3 月 26 日依英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於英國及威爾斯登記。該公司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下稱「FCA」）之監管，且獲授權提供投資經理服務。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為瑞士蘇黎世 GAM Holding Ltd. 100% 間接持有之集團公司。

在現行公開說明書之架構下，GAM Investment Management (Switzerland) Ltd. 及 GAM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td. 應合稱為 GAM 投資經理（下稱「GAM 投資經理」）。

13. 付款代理人與代表

本公司 / 管理機構已與不同的付款代理人 / 代表訂定合約，內容涉及特定管理服務、股份經銷，或在不同經銷國家擔任本公司代表的相關條款。雙方應按個別情況之共識，由本公司負擔付款代理人與代表的應收費用。此外，針對執行個別職務導致的適當合理費用，付款代理人與代表，有權要求補償。

對於付款代理人或依不同經銷國家之當地經銷法規要求所建立的處理機構，例如業務往來銀行，股東可能需要依照該特別機構的收費標準，支付額外的費用，特別是客戶訂單涉及的交易成本。

14. 經銷商

本公司 / 管理機構得根據適當的法律，指定特定的經銷商（下稱「經銷商」），在本公司各子基金股份獲准發行與銷售的所有國家，負責各檔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與銷售。經銷商得就其行銷之股份，保留最高 5% 的銷售費用，亦可免除部分或全部銷售費用。

除已委任經銷商外，可進一步委任其他經銷商。

經銷商業獲授權，得於考量經銷國家之適用法律、規則與法規等條件的情況下，發行與儲蓄計畫有關之「E」股。

就此而言，經銷商得經授權從事的活動，包括：

- (a) 提供多年期儲蓄計畫，詳細說明其條件與特色，以及其最初認購金額和後續認購規定；
- (b) 在銷售、轉換與贖回費用方面，在儲蓄計畫中提供更優惠的約定條款，更優於本公開說明書規定的股份發行、轉換與贖回最高費用率。

該儲蓄計畫的條件與條款，係以經銷國家的法律為根據，特別是費用方面，並可向提供該儲蓄計畫的當地經銷商取得。

考量經銷國家適用的法律、規則與法規等條件，經銷商得經授權，將股份與基金連結型的壽險商品結合，作為投資內容，並採間接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與管理機構、經銷商 / 保險公司、投資人 / 保單持有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均受壽險公司政策與適用法律之約束與管理。

經銷商與 SSB-LUX 應全程遵守盧森堡法律對洗錢防制法的規定，特別是 1989 年 7 月 7 日法案，該法案為 1973 年 2 月 19 日毒品買賣與反濫用毒品法令的修正案，此外尚包括 2004 年 11 月 12 日打擊洗錢和資助恐怖活動法案、1993 年 4 月 5 日修訂的有關金融市場之法律，以及其他盧森堡政府或監管當局施行之相關法律。

申購股份時，申購人應特別向受理申購要求的經銷商或 SSB-LUX 或本公司，提出身分證明。經銷商或 SSB-LUX 或本公司，必須要求申購人提出以下證明文件：就自然人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護照 / 身分證影本（經地方政府管理部門與經銷商認證）；就公司或其他法人機構而言，必須提供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影本、商業登記處摘錄影本，以及最新公佈的年度決算影本與實質所有人之全名。

經銷商必須嚴格執行上述鑑定程序。在確實遵循嚴格的鑑定程序方面，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隨時要求經銷商或 SSB-LUX 提出確認。無相當洗錢防制規範之國家的所有申購或贖回要求，概由 SSB-LUX 確認是否符合上述規定。若因申購人或贖回人提出的資料不充分、不正確或缺乏確認，而導致其身分

認定有疑慮時，SSB-LUX 得依據該等理由，在不涉及額外成本的情況下，中止或拒絕該申購或贖回要求。此外，經銷商必須遵守其所屬國家實行之洗錢防治法案所有條款。

15. 共同管理

為了降低目前的管理成本，並達成資產更廣泛多元的目標，本公司得將單一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其他盧森堡 UCIs 資產進行共同管理，或是將部分或全部的子基金交由共同管理；該盧森堡 UCIs 係由同一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管理，且由同一推廣機構統籌。下列各段內容中，「共同管理單位」一詞，通常指已建立之共同安排中所涉及的所有子基金與單位，「共同管理資產」一詞則是指受同一共同安排合約所管理的共同管理單位之資產總額。

共同管理安排為相關的共同管理單位，提供了整合性的基礎，有助於投資與獲利實現決定的進行。各共同管理單位所持有的公共共同管理資產，相當於各單位資產淨值佔共同資產總值的比例。此比例持股方式，適用於在共同管理下所持有或購入的各類投資，且不受投資或獲利實現決定所影響。新增的投資項目，將按照相同的比例，分配至各個共同管理單位，而已出售的資產，也會按照相同的比例，從各共同管理單位中扣除。

共同管理單位，若增添新的申購股份，該項申購收益，將按照所有共同管理單位在加入該申購股份後的資產淨值增加比例，分配至各共同管理單位，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將因為原本共同管理單位的資產移轉至其他單位，而發生變動；因此，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同樣地，該共同管理單位的股份若遭贖回，要求贖回的現金，將從所有共同管理單位中扣除，扣除的比例，等於該共同管理單位因贖回所導致的資產淨值減少比例，同時，所有的投資類別必須順應變動後的情況。因此，股東應注意，在共同管理安排下，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成分，可能受到其他共同管理單位相關事件的影響，例如申購或贖回。若無其他因素變動，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申購，將為該子基金帶來現金收益。反之，發生於共同管理子基金單一單位的股份贖回，將減少該子基金的現金部位。然而，申購與贖回，必須於特殊的帳戶進行，該帳戶的開放對象為共同管理安排範圍之外的共同管理單位，所有的申購與贖回都應透過此方式。大額付款與贖回需存入該特殊帳戶的可能性，以及子基金得隨時終止參與共同管理安排之可能性，阻止了其他共同管理單位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此類影響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與股東之利益。

如果子基金的資產成分變動，是由其他共同管理單位的贖回或付款費用所引起（亦即不能歸因於該子基金本身），則將違反該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若屬此情況，相關的資產將於變動發生之前，被排除於共同管理安排之外，因此不致受到變動干擾。

子基金可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符合子基金共同管理資產之投資目標與政策的資產，以確保投資決定完全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子基金得予共同管理的資產對象，僅限於由同一家保管銀行同時保管的資產，以確保保管銀行能夠根據 2002 年法規的集體投資業務規定，完全遵守其功能與職責。保管銀行必須隨時將本公司資產與其他共同管理單位資產保持分離，且應能隨時釐清公司的資產明細。共同管理單位所根據的投資政策，未必符合子基金政策，因此，應採用比子基金更為嚴格的聯合政策。

本公司得不事先通知，隨時終止共同管理安排。

股東得隨時洽詢本公司，索取共同管理的相關資產比例資訊，以及即時共同管理單位數量。年報與半年報的內容，也必須明確說明共同管理資產的成分與比例。

16. 股份說明

通則

本公司股份並無面額。本公司僅為各檔子基金以記名股份方式，發行各種股份。就之前所發行之無記名股份，係以對該等無記名股份（包含其相關息票）之持有作為該等無記名股份所有權之證明。記名股份則以股東名冊內所載之登記股東紀錄為所有權之證明。原則上，不發放實體股份憑證。股份確認書將予以發行並交付予股東。記名股份亦得以零股方式發行，並予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三位。此外，各子基金均可能發行派息股份與累積股份。派息股份之股東有權取得由股東大會決定之股利。累積股份之股東則無權取得股利。支付股利時，股利金額將從派息股份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但累積股份的資產淨值則仍維持不變。

對於相關子基金的獲利結果，股份持有人享有部分的請求權。除公司章程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均使其持股股東得享有一表決權，可於股東大會或相關子基金的獨立會議中，親自行使，或委請代理人代為行使。該等股份不包括優先權與申購權。不論目前或是未來，這些股份都不會涉及任何流通在外的選擇權與特殊權利。該等股份之轉讓並不受限制，除非本公司業已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將股份所有權人的身分限定於特定人士或機構（「限定的購買人類別」）。

由於本公司股份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之規定於美國註冊，故不得於美國境內及其附屬領土進行本公司股份之募集或銷售，惟，倘該等註冊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者，則不在此限。

無記名股份之集中化

有關無記名股份強制寄存與集中化之 2014 年 7 月 28 日盧森堡法律（集中化法律）提供一項新的規範，該規範將適用於管理機構所發行之實體證券（無記名股份）。

在落實集中化法律之範圍內，登記營業處設於 69, route d'Esch, L-2953 Luxembourg 之股份有限公司 BIL Banque Internationale à Luxembourg 已被指派擔任保管及辦理無記名股份登記之存託機構。實體證券持有人最遲必須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將該等證券存入存託機構，並以存入當時所有權人之姓名與地址予以登記。根據集中化法律之規定，配息之領取及無記名股份所附之相關投票權將暫時停止，俟相關無記名股份送交至上述銀行所管理之證券保管帳戶或存入存託機構後，始得恢復。

根據集中化法律之規定，逾法定截止日期仍未寄存或登記之單位，將按 2016 年 2 月 18 日之有效價格估值，對應之金額並將移轉至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受影響股東可於法定限制期限截止前請領其所配得之金額，於此同時，已領取之單位將予刪除。

因此，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管理機構將不再擔任受影響股東之聯繫窗口。已寄存之資產淨值之請領僅得向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為之。

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會已核准股份類別得以不同之最低認購金額、股利政策、計價幣別，以及費用結構予以發行。得發行之股份類別如下：

股份類別	說明
「E」股份類別	僅提供予特定經銷商*之累積股份

*如以下之定義。

「E」股僅提供予設籍於義大利、西班牙與台灣的經銷商，以及其他經銷市場內的選定經銷商（前提是本公司董事會已針對後者，就「E」股之經銷事宜，給予特定之權限）。其他經銷商均不得取得「E」股。

當某股份類別係以相關子基金會計貨幣以外的其他幣別予以發行時，將指明該其他幣別之種類。就此等額外股份類別而言，本公司得針對相關子基金之此等股份類別之股份，採取對子基金之貨幣或其他幣別予以避險之措施，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

若採用此項貨幣避險作法，本公司得針對相關子基金，並專為該股份類別，從事外匯遠期交易、外匯期貨交易、外匯選擇權交易與外匯交換合約，以保存該股份類別的貨幣價值，以對抗會計貨幣或其他幣別匯價波動。上述交易執行後所帶來的避險效益，料將反映在資產淨值以及該股份類別的績效中。同樣地，因上述避險交易所產生的成本，應由成本肇生的股份類別承擔。不論就之予以避險之股份類別的貨幣或其他幣別相對於子基金貨幣是否有漲跌，均不影響此等避險交易的執行。因此，藉由上述避險活動的執行，在股份類別方面，可以保障股東對抗因類別貨幣所導致的子基金貨幣價值下跌風險，雖然這也可能使得股東無法從子基金貨幣中獲得利益。

股東應注意並無提供完全的保障。此外，亦無法保證避險類別之股東不會受到相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之幣別所影響。

縱有前述之特定股份類別交易除外核配條款規定，某一子基金股份類別的避險交易，仍可能損及同一子基金內之其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這是因為不同股份類別資產之間，並無法定之負債分離規定。

就所有子基金而言，預計將發行以其會計貨幣，以及（如其與後述不同時）澳幣、瑞士法郎、丹麥克朗、歐元、英鎊、日圓、挪威克朗、瑞典克朗、新加坡幣及南非蘭特為計價幣別之股份類別。

本公司董事會得隨時決定以不同於會計貨幣的幣別，對各檔子基金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增加股份類別。該新增股份類別的首次申購期間（以及初次發行價格，如適用），將發佈於www.funds.gam.com。

17. 股份發行 / 申請程序

發行之一般資訊

首次發行過後，股份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發售。

投資人可將申購要求寄給任一經銷商，經銷商將轉交至 **SSB-LUX**；或是直接寄給本公司，註明收件人為 **SSB-LUX, 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申購人應指示其銀行，將應付款項匯至後文所列之 **SSB-LUX** 外匯帳戶，以 **GAM Multistock (GAM 多元股票基金系列)** 為收款人，並詳細註明申購人身分資訊、股份申購相關子基金名稱，以及申購之子基金內何種股份類別。

於估值日（如「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之定義）盧森堡當地時間 15:00 時（截止時間）以前，送達 **SSB-LUX** 的所有子基金股份申購要求，均以次一估值日確定的發行價格處理之。上述截止時間後，送達 **SSB-LUX** 的申購要求，將以後續估值日的次個估值日發行價格為其定價。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SSB-LUX**，盧森堡或是國外的經銷商，得將上述的截止時間提前，預留足夠時間以傳送申購案件。投資人得向相關經銷商詢問截止時間。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為若干群投資人，例如在不同時區之銷售國家之投資人設定不同之截止時間。倘若此等時間經設定，則截止時間原則上必須早於資產淨值之計算時間。

不同之截止時間得與相關銷售國家分別議定之，或於公開說明書後附之附錄公佈之，或於相關銷售國家所使用之其他行銷文件內公佈之。

因此，申購時的股份資產淨值（遠期定價），仍屬未知。

儘管如此，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指示過戶代理人，在保管銀行收到全部申購款項之前，不須考慮投資人的申購要求（「結算款項交割」）。同一估值日所收到的類似申請，應獲得一視同仁的待遇。根據本程序辦理之認購申請，將於保管銀行收到申購款項後，依該估值日之發行價格辦理。

發行價格 / 銷售費用

股份之發行價格，係以相關估值日之每股淨值為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再加上適用之經銷商的銷售費用而得。發行價格細節，請洽本公司登記營業處。

應付予經銷商之銷售費用，為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格的特定百分比，該比率最高可達 5%。

如遇大規模交易，經銷商與本公司，得全部或部分放棄應得的銷售費用。

最低申購額

「E」累積股份之申購，並無最低申購額之限制。

付款

申購之總額，應以相關子基金或相關股份類別計價幣別，匯入前述帳戶之一；首次發行期間內，匯入時間不得晚於首次申購期間截止後的四（4）個盧森堡營業日，首次發行期結束後，則不得晚於適用估值日後四（4）個盧森堡營業日，或任何其他特殊國家規定。不同幣別的付款金額，必須分別存入以下指定帳戶，本公司與管理機構得當然重新處理或回溯地拒絕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給付之申購。

然而，若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已指示過戶代理機構僅考慮保管機構已收受申購用總額之申購時（「價金繳清交割」），則股東將於此一金額收受登記之日，如記載予登記處，並且收受確認。

申購人應指示其銀行，將申購款項匯入下列受益人為 **GAM MULTISTOCK** 之 **SSB-LUX** 現金帳戶，載明申購者身分，欲申購之子基金，以及申購之子基金（若有適用）幣別及股份類別。

不同幣別的付款金額，必須於上開就此目的所述日期以前，已經記錄存入下述之帳戶。若付款之記錄存入日較晚，在得適用情況下，申購人可能會被要求負擔借款利息：

貨幣	往來銀行	帳號	歸屬於 / 最終受益人
澳幣	BOFAAUSX (Bank of America, Sydney)	16830018	GAM (Luxembourg) S.A.
瑞士法郎	BOFACH2X	CH45 0872 6000 0401 0701 6	GAM (Luxembourg) S.A.

	(Bank of America Zurich)		
丹麥克朗	DABADKKK (Danske Bank Copenhagen) in favour of :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7 BOFA 1650 5056 6840 30	GAM (Luxembourg) S.A.
歐元	BOFADEFX (Bank of America Frankfurt)	DE40 5001 0900 0020 0400 17	GAM (Luxembourg) S.A.
英鎊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24 BOFA 1650 5056 6840 14	GAM (Luxembourg) S.A.
日圓	BOFAJPJX (Bank of America Tokyo)	6064 22747-012	GAM (Luxembourg) S.A.
挪威克朗	DNBANOKK (DNB Bank Oslo) in favou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76 BOFA 1650 5056 6840 48	GAM (Luxembourg) S.A.
瑞典克朗	HANDESS (Svenska Handelsbanken Stockholm) in favou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02 BOFA 1650 5056 6840 22	GAM (Luxembourg) S.A.
新加坡幣	BOFASGX (Bank of America Singapore)	6212 59535-018	GAM (Luxembourg) S.A.
美元	BOFAUS3N (Bank of America New York)	6550068052	GAM (Luxembourg) S.A.
南非蘭特	NEDSZAJJ Nedbank Limited , Johannesburg, South Africa In favor of: BOFAGB22 (Bank of America London)	GB54 BOFA 1650 5056 6840 56	GAM (Luxembourg) S.A.

在申購之請求完成交割後，會發行成交確認書並至遲在該交割日次日寄送予股東。

實物撥付

在特殊狀況下，申購得全部或部分以實物撥付方式進行，惟實物撥付的成分，必須符合各別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與投資限制。此外，針對該等實物之價值評估，應由本公司稽核機構獨立為之。與實物撥付有關所生之成本（主要為獨立稽核報告）將由以實物撥付方式申購之投資人負擔。

多位聯名申購人

如為聯名申購人，申請書必須經所有申購人簽章。註冊代理人有權於接獲對應之確認證明之前，接受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提之申請。如為儲蓄計畫，經銷商 / 本公司則應在股份相關權利方面，對所有聯名申購人一視同仁。

代理人服務

投資人得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投資人亦可使用相關經銷商或其相關銀行所提供的代理服務，申購子基金股份。經銷商或其相關銀行，位於所謂 FATF 會員國境內，以其為代理人名義申購並持有股份，但以投資人為帳戶持有人。經銷商或相關銀行，將寄發確認信予投資人，向投資人確認其申購股份。提供代理服務的經銷商，必須設址於於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 或 GAFI）措施的國家，或是透過位於 FATF 會員國境內的相關銀行執行交易。

使用代理服務的投資人，可指示代理人代為執行其股份所授予的投票權，亦得向相關的經銷商或保管銀行提出適當的書面申請，要求直接所有權。

本公司請投資人注意，各投資人僅有在以其本人名義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時，得完全直接地向本公司主張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參加股東會之權利），如投資人係透過中介機構向本公司為投資，該中介機

構係以機構名稱為投資人之帳戶投資者，則非所有投資人權利均得直接向本公司主張。投資人應設法取得關於其權利之資訊。

17.1. 申請與確認

- (a) 如為聯名申請人，本公司有權接受申請書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所給予之投票權、轉移與贖回相關指示，且若股份屬於派息股份時，除非另有指示，得將款項逕付予申請書中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 (b) 法人實體必須以自身名義申請，或於出示授權證據的情況下，由公司內獲得授權人士之名義申請。
- (c) 申請或確認文件，若由受委託人直接簽署，則必須一併附上委託書。
- (d) 縱有前述(a)、(b)和(c)之規定，若申請是由銀行簽署，或代表或顯係代表另一自然人或法人申請者，仍將受理申請。
- (e) 申請時若未註明派息或累積股份時，則本公司將自動發給累積股份。
- (f) 其餘關於義大利投資人之訊息：如未經當地法令排除適用，申請股份可經由簽署申請書外之方式為之。亦即可經由一於書面契約下提供投資服務之中間人，代表投資人並以投資人之名義為之，或以其自身之名義為投資人為之。

17.2. 通則

填妥申請表格後，將製發申請確認書寄給股東，最晚不遲於進行申請之次一日，寄發至申請人於申請表件上所列的地址（若為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

本公司保留權利得駁回申請或僅接受部分申請。

本公司若拒絕全部或部分申請，將於駁回申請起三十（30）日內，將申請款項或多餘款項，返還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風險概由獲授權人士／機構自行承擔。本公司有權於帳戶最後決算之前，保留任何超付之申請金額。

此外，特定情況之下，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基於本公司或股東利益的考量，於特定期間內拒絕來自新投資人的新申請案件，包括本公司或子基金現行的規模無法再行適當投資等情況。

申請與贖回僅限出於投資目的而作出。本公司、管理機構與 SSB-LUX 均不允許套利技術，例如：擇時交易、延遲交易或其他任何過度交易行為。該等行為可能損及本公司或子基金之績效，並對投資組合的管理造成干預。為了減少此等負面影響，如本公司、管理機構及 SSB-LUX 判定投資人可能做出或已做出該等行為，或其行為將不利於其他股東時，得拒絕來自該等投資人之申請或轉換申請。

擇時交易是一種套利方法，投資人系統性地在短時間內申請、轉換或贖回某一子基金股份，利用時間移動及／或該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系統的缺點或缺陷而獲取利益。

延遲交易指在交易截止後按已定或可預測的收盤價購買或出售股份。無論如何，管理機構將確保股份之發行係依據投資人無法事先得知之股份價值進行結算。然而若懷疑有投資人涉及延遲交易，管理機構得拒絕受理其申請，直到申請人已消除有關其申請申請之任何疑慮為止。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強制贖回涉及該等行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因該等被拒絕之申請或強制贖回所導致的獲利或損失，本公司及管理機構概不負責。

18. 股份贖回

贖回之一般資訊

贖回申請如於盧森堡當地時間 15:00（截止時間）以前送達本公司（收件人：SSB-LUX，registrar and transfer agent,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或直接送達 SSB-LUX 者，將以次一估值日之贖回價格處理。為確保資料準時送達 SSB-LUX，盧森堡或是國外的經銷商，得提前上述的截止時間，預留足夠時間以傳送贖回案件。投資人得向相關經銷商詢問截止時間。

本公司或管理機構得為若干群投資人，例如在不同時區之銷售國家之投資人設定不同之截止時間。倘若此等時間經設定，則截止時間原則上必須早於資產淨值之計算時間。

不同之截止時間得與相關銷售國家分別議定之，或於公開說明書後附之附錄公佈之，或於相關銷售國家所使用之其他行銷文件內公佈之。

因此，贖回時的股份資產淨值（遠期定價）仍屬未知。

贖回申請內容若正確無誤，一經提出即無法撤回，除非發生贖回中止或延遲的事件，或是在贖回中止或延遲發生期間內提出撤回。上述截止時間後接獲之申請案件，將於再次一個估值日處理，除非本公司因接獲的贖回申請數量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決定延遲所有的贖回申請；惟不論何種情況，延遲期不得超過連續七(7)個估值日。填妥贖回申請表格後，將製發贖回確認書寄給股東，最晚不遲於進行申請之次一日，寄發至贖回人於申請表件上所列的地址。

通常以相關子基金所採用的貨幣，或以相關股份類別之參考貨幣，作為付款的幣別，款項必須在相關估值日之後的五(5)個盧森堡銀行營業日內支付。

贖回時的股份價值，取決於本公司在購買 / 贖回時的資產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購買價格。所有贖回的股份均予以取消。投資人得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詢問贖回價格，該資訊也公佈於 www.funds.gam.com。

贖回價格

各股份之贖回價格（下稱「贖回價格」）係參考相關子基金於估值日之有效每股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於估值日計算贖回價格之前提為，本公司須已收受贖回申請。

在特殊情況下，如果贖回申請導致相關子基金的一項或多項資產必須以低於其價值的價格出售者，本公司董事會得就該等實際價值與出售價值之間的差價（即所謂的「價差」），按比例自提出贖回要求之投資人帳下扣除，並將該利益歸於子基金。應扣除之款項可由董事會於考量全體股東之利益後依其合理裁量權予以決定。所採取之任何措施均應通知股東。

贖回費用

經銷商若未收取銷售費用（下稱「無銷售費用」），則有權就相關每股淨值，收取最高 3% 的贖回手續費。

實物贖回

特殊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得依股東要求或取得其同意，採全部或部分實物支付的方式，將贖回收益發給股東。必須確保所有股東均受平等待遇，且本公司年報的稽核人員，應獨立評估此項實物支付。

贖回遞延

本公司無義務在同一估值日內或連續 7 個估值日內，贖回子基金 10% 以上的所有在外流通股份。就此項限制言，子基金的股份轉換，視同該股份的贖回。若在同一估值日內，申請贖回的股份數量高於上述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延遲贖回要求，直到第 7 個估值日結束。此等贖回 / 轉換申請的順序，將優先於往後接獲之申請。

若資產淨值的計算中止，或贖回遭延遲，則欲贖回的股份，將於估值中止或贖回延遲事件結束後的下一個估值日，以當日的資產淨值贖回，除非該贖回要求已以書面方式撤回。

子基金之清算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本公司所有流通在外股份之總資產淨值低於 2,5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貨幣，本公司得於此等狀況發生的三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所有股東，宣布所有股份將依據通知書，以就此目的指定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辦理贖回。

若在連續 60 日的某段時期內，某檔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因某種理由降至低於 1,000 萬瑞士法郎或等值的其他子基金計價貨幣，或若董事會認為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而有必要，或為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得於就此目的指定之估值日贖回全部（非部分）股份，該贖回價格將反映關閉相關子基金所需之預估變現與清算費用，且毋須支付任何其他贖回費用。

倘若子基金進行清算及相關之所有股份強制贖回並非基於其資產淨值最低限額或因發生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之經濟或政治環境之變化等理由時，則該項清算僅得於擬進行清算之子基金依法召開之股東大會中，取得股東之事前同意方得為之。該項議案毋須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之規定，且只要有出席 / 代表出席 50% 之股份之多數表決同意即得通過。

子基金清算後，如有任何未能支付予股東之清算款項，將依 2010 年法規第 146 條規定，為有權收取人士之利益存入盧森堡信託局(Caisse de Consignation)，且相關請求權將於 30 年過後即告消滅。

子基金之合併

此外，董事會得於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以及依據法律規定之方式，將子基金與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合併、與 2009/65/EC 指令下之其他 UCITS 合併，或與其他 UCITS 之子基金合併。

董事會決議之合併，且該合併將依據 2010 年法規第 8 章規定進行者，在該子基金股東接獲通知的 30 天後，對於相關子基金之股東有拘束力。股東可於該期限內將贖回之股份返還予本公司，不需繳交贖回手續費，但公司為支付與減縮投資有關之費用而留置之金額例外。上述期間應在決定之合併淨值日前 5 個銀行營業日結束。

股份類別之合併或關閉

再者，董事會得在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關閉股份類別或將股份類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類別合併。股份類別之合併係以該合併決定淨值日之資產淨值（經本公司之稽核會計師確認）為基礎發生效力。

一檔或多檔子基金係因 SICAV 中止存續而導致合併者，必須由股東大會決議並由公證人記錄。此決議並無法定最低人數要求，依普通多數股東出席或代表出席即已足夠。

19. 股份轉換

各子基金股東，得於兩個子基金的估值日，將其部分或全部股份，轉換成另一子基金股份，亦得將一子基金內的某一股份類別之股份，轉換為另一股份類別之股份。所有資格條件及最低申購額（「最低轉換額」）及其他適用於原股份類別或新股份類別之其他條件，應適用於經銷商及進行股份轉換之股東。董事會得有權審酌是否接受低於規定最低轉換額之首次轉換申請。

股份轉換，必須直接向本公司、SSB-LUX、註冊處與過戶代理人：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向經銷商提交書面申請書。申請文件必須包含以下資訊：欲轉換子基金及欲轉換股份類別和子基金個別股份類別之股份數，以及價值比率，在轉換一個以上新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時，一或多檔子基金各別股份類別之股份依該價值比率除之。除此之外，股份轉換時，仍應遵守截止時間和遠期定價規定（參見「股份發行和銷售 / 申請程序」和「股份贖回」等節說明）。

股份轉換係以相關子基金適用之每股淨值，做為計算準據：本公司使用下列公式，計算投資人持股轉換後的股份數量。

$$A = \frac{[(B \times C) - E] \times F}{D}$$

公式釋義：

- A = 新子基金應發行股份數；
- B = 原有子基金所持股份數；
- C = 原有子基金持股之每股贖回價格，減去任何銷售成本；
- D = 新子基金每股發行價格，加上再投資成本；
- E = 轉換手續費（若有，最高為資產淨值的 1%），同一天內同類型的轉換申請，均收取等值的轉換手續費；
- F = 匯率；若新舊子基金採計同樣的貨幣，則匯率等於 1。

本公司將就轉換相關細節，通知相關股東，並核發新確認書 / 憑證。

20. 股利

一般資訊

針對子基金之派息股份，董事會將向股東大會提出合理的年度股利分派提案，以確保資產淨值不會低於1,250,000 歐元；董事會亦得決議於期中發放股利，但仍應遵守本項最低資產淨值限制規定。

就累積股份而言，則不發放股利，而是為了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的利益，將所分配於該等累積股份之價值用予再投資。

釐定之股利將公布於 www.funds.gam.com，有時並視情況刊登於本公司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媒體。

記名派息股份的股利，將支付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關無記名派息股份之股利的進一步詳情，請見第 15 節「股份說明」。

若股利於分配後的五年內無人領取，股利請求權即告消滅，股利也將返還相關子基金。

從本金派息

當子基金已實現的收益 / 資本利得不足時，派息股份類別所分配的股利即可能從本金支付。某些情況下且在合理程度內，此可能表示每股支付的股利不變。子基金依指定的投資目標以符合全體股東利益的方式進行管理。就此而言，股東應注意，當股利從本金分派時，代表一部分原始投資金額之退還或撤回，或股利係自初始投資所孳生的資本利得中產生。這類派息可能會造成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立即下跌。

21. 資產淨值之計算

除「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一節所述之中止情況外，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與子基金所發行股份（如「股份說明」一節所定義）之資產淨值，以及任何與子基金之會計貨幣使用不同計價幣別的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均於每一估值日（定義如後）以相關適用幣別決定之。各檔子基金之估值日，為盧森堡銀行之每一營業日，且不含任何本公司所認定構成相關子基金淨資產之主要部分估值基礎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正常公休日（下稱「估值日」）。子基金之總資產淨值，代表其資產之市場價值扣除其負債（「下稱「子基金資產」）。股份類別之股份資產淨值，係以子基金分配予該股份類別之總資產扣除總負債後，再除以該股份類別流通在外之股份數後予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係根據本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所發布的估值規範與準則（下稱「估值規範」）進行計算。

子基金所持有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掛牌上市之證券，係以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之最後所知之上市價格為基礎，使用經董事會所認可用以釐定價格之程序進行估值。

證券上市價格的估值，並不具代表性，而其他所有合格資產（包括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受規管市場交易之證券）之估值則是以其可能變現價格為基礎，秉持注意與善意或（如適用）在董事會之監督下予以確定。

資產或負債如非以相關子基金之幣別計價者，將採用估值時間所確定之匯率進行轉換。

一旦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成員 / 董事會授權代表予以確定，且未發生明顯疏失，已決定的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一概視同定案，並具約束力。

本公司的年報中，必須包含以瑞士法郎計價之所有子基金合併年報，並完成稽核。

若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以相關適用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並不合理或對本公司股東不利，則可暫時以其他幣別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發行價格與贖回價格。

任何子基金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係採按市價計價原則定期進行估值，換言之，以最後可得價格為基礎。

22. 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發行、贖回與轉換之中止

如遇下述情況，本公司得暫時中止子基金股份的資產淨值之計算、以及股份之發行、贖回與轉換：

- (a) 至少一個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遭到關閉，或是交易活動遭中止，且該等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為評估資產淨值的重要基礎；
- (b)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因情況特殊無法出售資產或評估其價值；
- (c) 用於決定子基金持有證券之價格的常用通訊技術發生故障，或是僅能提供部分功能；
- (d) 本公司因投資買賣所產生的款項，無法過戶；
- (e) 子基金與其他子基金或其他 UCI (或其子基金) 合併時，基於保護股東之目的認為有正當性；或
- (f) 倘遇無法預期之情況而收到大量贖回申請時，依董事會之意見認為此將損及子基金存續股東之利益者；或
- (g) 本公司正進行清算決議：在宣佈召開第一次股東大會，以進行清算表決之日，或其後之日期。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當特殊事件導致清算發生，或是依照 CSSF 的要求必須進行清算時，本公司必須立即中止所有股份的發行與轉換。已提出股份贖回或轉換要求的投資人，將於 7 天內接獲有關中止的書面通知，中止期間若結束，也將立即接獲相關通知。

23. 費用與成本

費用結構

針對管理機構、保管機構、主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付款代理人、代表及經銷商 (如適用) 之活動以及其他顧問服務及支援活動之應付費用及其他支出 (如適用)，將由子基金各自負擔。

費用係於各估值日計算，並按月於事後支付。

管理費

管理費 (下稱「管理費」) 係作為 (a) 投資經理及 / 或投資顧問及 (b) 經銷商，暨各自相關支援服務之報酬。管理費可能全額或部分支付予經銷商、私募代理機構及類似金融中介機構作為佣金、退款或退佣。

管理機構得針對個別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按不同費率收取管理費，或得全額免收。每年最高管理費如下表所示。

服務費

此外，管理機構將自各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內扣除一筆服務費 (下稱「服務費」)。服務費係管理機構或受其指定或委任之人提供下列服務之報酬：

- 保管及行政管理服務：保管與次保管服務、登記及過戶代理、主行政管理 (基金管理、基金會計)、主付款代理之業務活動；
- 作業管理：管理機構就本公司業務活動之作業管理及監督所獲之報酬；風險管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報酬與支出；與召開股東大會有關之支出；公證費；
- 銷售與行銷：銷售及行銷支出、進一步之經銷支援、執照費；
- 法規相關：公部門規費：稅款 (尤其是認購稅)；法定基金文件 (公開說明書、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年報及半年報)；稽核費；與註冊及向不同經銷國家監理機關申報之相關支出、上市費、基金淨值與公司行動之公告支出；
- 其他服務：法律與稅務服務；付款代理人及代表；保險費；以及管理機構代表本公司所發生之其他任何支出。

管理機構得針對個別子基金及 / 或子基金內之股份類別按不同費率收取服務費，或得全額免收。每年最高服務費如下表所示。

管理費與服務費均將依據個別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計算，並於每一估值日 (定義見「資產淨值之計算」一節) 自該子基金及 / 或該股份類別內扣除，並按月於事後支付。

管理費與服務費合計構成個別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之總費用比率(TER)。

如下表所示，管理費與服務費均設有最高上限。超過該等上限之任何支出均將由管理機構負擔。

子基金	最高費用 ^{**} 年率占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股份類別	管理費	服務費	總費用比率 (TER)
醫療創新股票	E [*])	2.35%	0.35%	2.70%
精品股票	E [*])	2.35%	0.50%	2.85%

*) 管理費中包含一筆最高為每年 0.75% 之額外經銷費用在內。

**) 此百分比率代表最高費用率。適用之實際生效費率將登載於公司之年報或半年報。

績效費用

於台灣註冊之子基金無須支付績效相關佣金 (簡稱「績效費用」) 。

獎勵

管理機構、其受僱人或外部服務提供商得在特定情況接受或給予金錢或其他利益以作為獎勵。關於費用、佣金及 / 或非以金錢方式提供或給予獎賞之相關合約，在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以概要方式提供。細節可經由管理機構之請求而取得。

購買目標基金之成本資訊

若一檔子基金收購另一 UCI 或 UCITS (下稱「目標基金」) 之股份時，而該目標基金係直接或間接由管理機構所管理，或由與管理機構具共同管理或控管連結關係之公司管理，或由顯著直接或間接投資部位所管理 (下稱「相關目標基金」) ，就此等投資而言，本公司不得將相關目標基金所收取之任何銷售或贖回費用，自為此等投資之子基金為扣款。

就收購目標基金而言，亦應注意者，係除依本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對子基金資產所得收取之成本外，子基金可能產生行政管理費用、保管銀行費用、稽核費用、稅賦及其他費用、佣金及費用，因此，子基金可能被數次收取類似之費用。

24. 稅務

以下摘要係彙整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有效的法律、規定與法令之結果，其可能隨時更動。

24.1. 本公司

盧森堡

本公司受盧森堡稅務管轄權的管制與約束。依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本公司不必繳交所得稅，以及涉及已實現或未實現估值利潤的各項資本利得稅款。本公司目前亦不必就所分配之利益進行扣繳。在盧森堡發行股份不需支付任何稅款。

本公司必須按其資產淨值的 0.05% 繳付年度稅款，採計每季結束時的淨值估值，逐季支付。對本公司投資於其他盧森堡 UCITS 及 / 或 UCI 的資產而言，應就未稅部分，繳交上述稅款。

符合盧森堡稅務法規定義的「機構投資人」，其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適用於每年稅率降低 0.01% 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將該股份類別股東歸類為稅務法規所定義的機構投資人。該項歸類，係依據公司本身對目前法律狀況的理解。法律狀況可能隨時變動，甚至產生追溯效應，可能導致 0.05% p.a. 的額外成本，該成本甚至可能溯及以往。

一般資訊

本公司投資而產生之其他國家的資本利得與收益，包括股利、利息以與利息支出，必須遵守該國對於不可撤回預扣稅款或不同數額之資本利得稅款的稅務規定。公司通常不可能藉由盧森堡與此等國家之雙重課稅協定或當地法規而得到減稅之利益。如未來情況變更而較低之稅率使公司取得退稅，依稅款預扣當時之公司之淨資產價值不會重新計算，而是以按比例間接重新付款予退稅當時之單位持有人的方式為之。

24.2. 股東

盧森堡

根據盧森堡法律與現行慣例，盧森堡境內股份持有人，毋須繳交資本利得稅、所得稅、贈與稅、遺產稅或其他稅額（排除設籍盧森堡，或定居於盧森堡，或其永久營業處所位於盧森堡，或前曾定居於盧森堡並持有超過百分之十本公司股份的股東）。

稅務領域之自動金融資訊交換

許多國家，包括盧森堡及瑞士，已就關於稅務之自動資訊交換（「AEOI」）締結協定，或被認為以締結此等協定。關於此點，OECD 內部已對於報告之標準協調一致。此即為一般報告標準（「CRS」），其構成國家間就稅務領域金融資訊交換之架構。

CRS 要求金融機構就其保管或管理之跨境金融資產，蒐集參與 AEOI 之國家或領域之納稅人資訊，並在需要的情形下進行報告。相關資訊將在參與國之稅務機關間進行交換。

歐盟成員國已決定依理事會 2014 年 12 月 9 日修訂 2011/16/EU 指令之 2014/107/EU 指令，關於就稅務領域強制資訊交換，於歐盟境內施行 AEOI 及 CRS。

盧森堡已制定 2015 年 12 月 18 日關於稅務領域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法施行了 2014/107/EU 指令（「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並藉由進一步的法規制訂完善了相關措施。因此，受規範的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自 2016 年起自特定投資人蒐集金融帳戶持有人之相關資訊，且於 2017 年開始將此等關於應報告帳戶之資訊報告予盧森堡之稅務機關，這些報告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交給特定外國稅務機關，特別是位於歐盟內者。

根據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將須遵守盧森堡之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於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下，本公司業經分類為一申報金融機構（投資單位）。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如上所示原則，蒐集帳戶持有人之資訊，並於適用情形進行報告。

本公司保留於申請人或股東所提供之資訊不符合 2014/107/EU 指令或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律之規定時，保留得拒絕接受來自該等申請人之申購股份申請或得施以強制贖回股份措施之權利。為滿足 2014/107/EU 指令及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法各自規定之義務，本公司、管理機構或名義人得視情況向投資人要求額外資訊，用以遵守（於適用情形）年度身份通報義務。

申請人及投資人應認識到本公司有義務傳送應報告帳戶及其持有人或控制人（於適用情形）之資訊予盧森堡稅務機關，且，視情況而定，該機關可能傳送該等訊息予已完成自動資訊交換條約之其他國家稅務機關。

AEOI 或 CRS 之適用範圍可能於國家間有所不同，且適用規範可能變動。針對稅務與其他因股份申購、持有、報酬（贖回）、轉換或過戶，以及銷售，可能導致的後果（包括稅務資訊交換），包括任何資本流向控管相關法規，投資人應徵詢相關建議，自負其責。

23.3.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

美國業已引進 FATCA，以取得特定美國納稅人以受益所有權人身份所持有之外國金融帳戶及投資的相關資訊。

就 FATCA 在盧森堡之施行而言，盧森堡大公國業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與美國簽訂模式一之跨政府協議（「盧森堡 IGA」）。根據盧森堡 2015 年 7 月 24 日法律之條文規定，該協議內容已被轉換為盧森堡之法令（「盧森堡 IGA 法令」）。依盧森堡 IGA 之條文規定，盧森堡居民金融機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負有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條文規定之義務（而非負有應直接遵守美國財政部為 FATCA 之施行所頒佈之法令規定之義務）。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之盧森堡金融機構將被當成已遵守 FATCA，因此，倘該等盧森堡金融機構向扣繳義務人提出其 FATCA 狀態之適當證明者，其將無須受 FATCA 下之預扣稅（「FATCA 預扣稅」）所規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是一家須遵守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的盧森堡金融機構，且將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歸類為盧森堡 IGA 下之受贊助的投資機構。受贊助的投資機構具有視同合規狀態之資格，且構成盧森堡 IGA 下的無庸辦理申報之盧森堡金融機構。

為盧森堡 IGA 下之贊助目的，本公司指派管理機構擔任贊助機構一職。管理機構已在美國國稅局(IRS)的 FATCA 線上註冊入口網站登記此一資格，並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盡職調查、扣繳及申報義務（「贊助機構服務」）。

雖然本公司已委派管理機構作為本公司之贊助機構，但如同盧森堡 IGA 所規定，本公司就確保遵循盧森堡 IGA 法令下之義務一事仍負有最終之責任。

管理機構於提供贊助機構服務一事上，得利用來自次承包商（包括本公司之登記及過戶代理人在內）的協助或貢獻。

根據盧森堡 IGA 法令規定，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就特定之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美國投資人，以及未符合 FATCA 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條文規定之投資人而言，管理機構將須就該兩者之特定持股或向其給付之款項向盧森堡稅捐機關辦理申報。根據盧森堡 IGA 之條款規定，該等資訊將由盧森堡稅捐機關轉知美國國稅局。

非以本公司股東身份（亦即記錄上的法律持有人）直接投資於本公司，而是透過一名或數名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經銷商、平台、存託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代理人」），而對本公司持有投資之投資人，應向其代理人徵詢其對 FATCA 之遵循情形，以免遭受 FATCA 下之資訊申報及/或潛在之扣繳稅款所規範。

為了遵守 FATCA 或與美國簽訂之相關跨政府協議下之義務，例如，為辦理或免除辦理資訊申報及/或潛在之扣繳稅款義務（依適用情形而定），本公司、管理機構或代理人可能要求投資人提供額外之資訊。若申請人或投資人提供之資訊未符合本公司為滿足盧森堡 IGA 或盧森堡 IGA 法令的要求，本公司保留得拒絕接受來自該等申請人之申請股份申請或得施以強制贖回股份措施之權利。

根據 FATCA 或相關跨政府協議條款辦理之 FATCA 預扣稅與資訊申報，其範圍與適用情形可能因國家而異，且應受美國、盧森堡及其他國家之審查；此外，相關規則可能變動。投資人應就其特殊情形向其稅務或法律顧問徵詢有關 FATCA 之適用情形。

25. 股東大會與報告

本公司的年度股東大會，定於每年 10 月 20 日上午 11 時於盧森堡舉行。當天若非屬盧森堡銀行營業日，會議將順延至次一盧森堡銀行營業日舉行。本公司得召開額外的非定期會議，包括非一般性的股東大會、各別子基金會議，或相關股份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之邀請書，應按盧森堡法律規定及現行公開說明書發放。公開通知的內容，包括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與時間、該會議的參加資格、議程、表決的法定人數要求與多數要求。此外，邀請訊息可另外規定，最低法定人數要求與多數決要求，係依照股東大會之前第五日午夜 12 時（盧森堡時間）以發行並流通之股份為基礎作認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之權利，亦以該時間點擁有之股份作認定。

本公司會計年度始於 7 月 1 日，結束於次年的 6 月 30 日。投資人得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期的 15 天前，向本公司登記營業處索取年度財報，內容包含本公司各檔子基金的年度財報，以及稽核完成的合併年報。在相關半年度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可於上述同一地點取得未經稽核之半年度財報。請向各國代表或 SSB-LUX，索取上述報告。

26. 適用的法律與管轄權

於本公司、股東、保管銀行、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管理代理人、註冊處、過戶代理人、投資顧問、投資經理、各國代表、任何經銷商之間所發生的法律爭議，均依照盧森堡大公國相關管轄權法律規定，予以處置。以盧森堡法律為適用法律。然而，上述機構如欲處理其他國家股東所提出的求償，則應遵照股份發行與買賣核准國家之當地法律規定。

27. 薪酬政策

依據歐盟第 2009/65/EC 號指令、經第 2014/91/EU 號指令增修（合稱「UCITS 指令」），管理公司已依據 UCITS 指令第 14(b)條所列原則施行薪酬政策。薪酬政策應符合且應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並聚焦於控管下列人員的風險承擔行為 — 資深管理階層、風險承擔者、控管部門的員工、總薪酬在資深

管理階層之薪酬等級以內的員工，以及專業活動對公司和子基金的風險概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承擔者。

按照 UCITS 指令的條款以及歐洲證券與市場管理局 (ESMA) 發布的方針 (兩者皆可能不定期增修)，管理公司施行薪酬政策及其實務的方法，應與管理公司、其內部組織、本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範圍和複雜性相稱。

依據 UCITS 指令第 13 條，接受投資管理活動委託之實體亦須遵循相關 ESMA 方針之薪酬規定，除非前述實體及其相關人員原已遵循之薪酬法規規定，與相關 ESMA 方針所施加者同等有效。

報酬系統已建立於報酬政策，並符合下列要求：

- a) 報酬政策合於並促進可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之目的。
- b) 報酬政策合於本公司之策略、目標、價值及 GAM 集團之利益 (包括管理機構及其管理之 UCITS 及該 UCITS 之投資人)，且其具有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 c) 績效係以複數年為架構進行評估。
- d) 總報酬以固定及變動因素加以平衡決定，且固定因素佔決定總報酬之相當大成份，足以施行一具最大彈性之變動報酬因素之政策，包括可能不依變動報酬因素支付。

關於 GAM 集團現行薪酬政策之詳情，請連結至 www.funds.gam.com 參閱。其內容包括說明如何計算報酬與津貼、負責撥付報酬與津貼人士之身分，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身分辨識。此外，管理公司亦提供書面副本免費備索。

28. 關於本公司之一般利益衝突

GAM (GAM 一詞於本「利益衝突」章節下，係指 GAM Holding Ltd.、於 GAM 集團內之投資經理及其關係企業、董事、合夥人、受託人、經理人、成員、主管人員及員工之合稱) 自全球各地金融中心提供投資服務予機構、中間人、私人客戶及慈善團體。因此，GAM 提供多元之金融服務予頗具規模且多樣化的客戶群。基於該等或其他身份，GAM 就廣泛的市場及交易類型提供客戶意見，並為了客戶，透過客戶的帳戶及關係及其發起、管理其顧問之產品，對廣泛種類之投資進行購買、出售、持有及建議 (亦可能係為 GAM 自身而進行) (GAM 或其他客戶之利益、關係及產品以下合稱「投資關係」)。GAM 所進行之活動及往來可能以不利於或限制子基金之形式影響本公司，及 / 或使 GAM 或其他投資關係受益。

以下為 GAM 投資經理及 GAM 在本公司進行、和其進行或由其代表之交易所具有之財務或其他利益所相關特定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之描述。

股份之銷售及投資機會之分配、財務及其他利益可能作為 GAM 推銷股份銷售之誘因。

GAM 及其人員就推銷本公司股份之銷售具有利益，且自該等銷售所獲得之報酬可能大於銷售其他投資關係受益權之相關報酬。因此就財務上之利益，GAM 及其人員推銷子基金股份可能優先於推銷其他投資關係之受益權。

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同時管理其他投資關係，且相較於自本公司收取之費用或其他報酬，GAM 投資經理基於該投資關係收取較高之費用或其他報酬 (包括以投資績效計算之費用或分配)。同時管理支付較高費用或其他報酬之投資關係及本公司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因為 GAM 投資經理可能有誘因嘉惠於可能得收取較高費用之投資關係。舉例而言，由於基於投資績效計算費用之投資關係可能有較高之費用，GAM 投資經理可能在分配有限之投資機會時面臨利益衝突。為因應此類利益衝突，GAM 投資經理已採用其認為符合其監理及受託義務之投資機會分配政策及程序。

源自 GAM 與中間人間之財務及其他關係之利益衝突

GAM 或本公司可能就推銷本公司事宜支付款項予金融中間人及銷售人員。此等款項可能由 GAM 之資產或由 GAM 之應收款項中支付。這些款項可能成為該等人員特別點出、標榜或推薦本公司之誘因。

本公司及其他投資關係間之投資機會分配

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管理或顧問複數投資關係(包括 GAM 及其人員可能具有利益在其中的投資關係)，該投資關係可能與本公司具有類似之投資目標，或和本公司尋求投資或賣出相同之證券或工具、部門或採行相同之策略。此情況可能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尤其在該等投資機會係屬有限之情形(舉例而言，在一地方或新興市場，高收益證券、固定收益證券、受管制產業、不動產、另類投資基金之優先及次級受益權、初次公開上市/新上市)，或該等投資機會之變現性受限。

為因應此等利益衝突，GAM 已開發一套分配政策及程序，使 GAM 為投資關係進行投資組合決策之人員，得以在為各投資關係進行購買、售出或投資機會分配決策時，遵守投資經理之受託義務。這些政策或程序可能就有有限之投資機會，於一特定投資組合管理團隊管理之適用投資關係間，進行等比例之分配(由相關之 GAM 投資經理決定分配依據)，惟於其他情形分配之方式可能反映如下所敘之其他因素。為分配之目的，由不同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所管理的投資關係可能被視為互相獨立。在某些情形下部份投資關係將獲得投資機會之分配，惟本公司則無。

在本公司與其他投資關係間之分配相關決策可能考量一個或多數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關係的投資策略或風格、風險偏好、目標、指導原則及限制(包括影響特定投資關係或投資關係間持有部位情形之法律或監理限制)、現金部位及流動性因素。適用這些要素進行決策可能造成和本公司具有類似策略之投資關係間之績效產生差異。此外，就獨立於 GAM 投資經理進行投資之投資關係，在某些情形下 GAM 投資經理可能給予投資建議。在投資機會有限的情形下，如果該等投資關係先於子基金投資於該投資機會，則相關子基金得取得之投資機會將會減少，無論 GAM 關於分配投資之政策為何。

隨著時間經過，相關的 GAM 投資經理可能發展或實施新的交易策略，或尋求參與新的交易策略及投資機會。這些策略及機會可能無法運用於全部的投資關係，或在投資關係間以等比例的方式實施，縱然這些策略或機會符合投資關係之目標。

GAM 及 GAM 投資經理為其他投資關係所進行之活動

GAM 投資經理為相關子基金所進行之決策及行動可能不同於其為其他投資關係所進行之決策或行動。給予單一或多數投資關係之建議，或為其所做之投資或表決權決策可能和給予本公司之建議或為本公司所做的投資決策相互競爭、影響、衝突或牽涉不同時點。

投資關係所進行之交易可能牽涉本公司投資之證券、本公司投資證券之相關證券或本公司投資之其他工具，並可能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交易之價格或條件造成負面影響。子基金及投資關係並可能以不同方式行使表決權，或就相同之證券選擇進行不同或一致之行動，這些情況都有可能不利於子基金。

於為單一或複數之投資關係進行管理所採行之投資決策或策略，可能先於、同時或後於為相關子基金所實施之相似投資決策或策略。為投資關係及本公司實施投資決策或策略之時點可能牽涉特定因素因而產生不利於相關子基金之結果，例如市場影響、流動性限制或其他因素造成相關子基金於實施該等投資決策或策略獲得較差交易結果、承受較高成本或受有其他不利益。

於適用法規允許之範圍內，GAM 投資經理可能促使子基金投資於 GAM 相關、GAM 顧問或 GAM 投資關係持有其股權、債權或其他利益形式之公司之證券或其他義務，或促使子基金進行可能使其他投資關係免除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投資之行為，這些情形有可能增加 GAM 或其他投資關係於該標的公司之投資或其他關於該等公司行為之獲利情形。

GAM 可能以非子基金 (委託人) GAM 投資經理之身份作為及雙邊交易

在適用法規及 GAM 投資經理之政策允許下，作為相關子基金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與/透過 GAM 進行證券或其他工具之交易或就相關 GAM 投資經理管理之投資關係進行交易，或於 GAM 為其利益所進行交易時，促使子基金進行該等交易 (GAM 本人交易)，或建議交易雙方進行交易 (雙邊交易)。這些交易可能蘊含潛在的利益衝突或監理議題，從而限制 GAM 投資經理為本公司作出投入此等交易之決

定。GAM 在該等交易中對關係人可能負有互相衝突的忠實義務及責任。GAM 已就該等交易及利益衝突發展出相關政策及程序。任何本人交易及雙邊交易皆會在符合其受託義務及適用法規之情形下進行。

於適用法規允許之情形下，GAM 或投資關係可能投資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進行相同投資。除另有相反之協議外，GAM 或投資關係得隨時贖回其持有之本公司之利益單位，毋須通知股東亦無論該行為是否對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帶來影響 / 負面影響。

相關 GAM 投資經理之委託表決權行使

關於為其顧問之客戶（包括本公司）所進行之委託表決權行使決定，GAM 投資經理已採納用以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程序，該政策及程序有助於確保該等決定符合其對客戶所負之受託義務。惟縱有該等關於委託表決權行使之政策及程序，相關 GAM 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擁有之證券所做之委託表決權行使決定仍可能於嘉惠於 GAM 及子基金外之投資關係。

GAM 及本公司投資機會及活動之潛在限制

在諸多情形下，相關子基金之 GAM 投資經理可能限制其投資決策或活動，包括肇因於適用之監理要求、GAM 所獲悉之資訊及 GAM 之內部政策。此外，GAM 投資經理不得獲取或利用重大未經公開資訊為相關子基金進行購入或賣出公開交易證券。

GAM 投資經理之集合交易

GAM 投資經理遵守關於其得結合或集合複數投資關係（包括 GAM 具有利益於其中之投資關係）對相同證券購入及售出之下單之政策及程序（有時稱為「集合下單」），使該等下單得同時被執行。GAM 投資經理於其認為適當時，為其客戶之利益集合下單。此外，於某些特定情形，子基金之交易可能被加入 GAM 具有利益之投資關係一同執行。

當一集合下單已滿額時，原則上 GAM 投資經理會將購入之證券或銷售所得之款項按購入或出售下單比例分配予參與之投資關係。如關於一經紀商之下單透過複數交易在不同的價格執行，於合於零股、四捨五入及市場常規之情形下，原則上所有參加之投資關係將依平均價格收受款項並支付平均計算後之備金。惟在集合下單之情形，各投資關係仍有可能被收取不同之備金或適用不同之費率（相當於備金）。

原則上，如關於下單之投資組合管理決策係由不同之投資組合管理團隊決定，或自 GAM 投資經理之營運或其他方面而言加總或淨算並不合適或可行，或自適用之監理角度而言進行該等行為並不合適，GAM 投資經理不會集合或加總不同投資關係（包括本公司在內）之下單，或淨算本公司買入或賣出下單，縱然於特定情形下其被允許為此類行為。

相較於未集合各投資關係之下單，GAM 投資經理可能得為集合交易磋商並取得較佳之價格或較低之備金率，且相較於未淨算其交易，藉由淨算交易降低其交易成本。當相關子基金之交易未被和其他交易集合下單或淨算時，子基金可能無法受益於較佳之價格、較低之備金率或較低之交易成本。

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和各經理人、GAM 投資經理及其他經指派之投資經理之業務營運可能有未於上說明之利益衝突。然而，於進行任何可能產生利益衝突之投資時，經理人、相關 GAM 投資經理及其他經指派之投資經理於衡量其為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行動之義務時，將該等狀況納入考量，並致力於公平地解決利益衝突。於產生關於投資機會分配之利益衝突時，經理人、相關 GAM 投資經理或相關經指派之投資經理將確保該情形公平地被處理。

29. 供審查之文件

以下文件影本，可於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由本公司位於盧森堡的登記營業處，以及各國的代表處，於其營業日提供，以利查閱、參考：

- 1a) 投資顧問或投資經理合約、基金管理合約，以及管理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主付款代理人、登記及過戶代理人與之擬定的各種合約。上述合約得經雙方同意，進行修訂；

1b) 主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資訊分享合約。

1c) 本公司章程。

以下文件得依要求免費提供：

2a) 最新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與公開說明書；

2b) 最新一期的年報與半年報。

公司章程、或關鍵投資人資訊文件、公開說明書完整版、GAM 集團薪酬政策（「集團報酬政策」），以及完整之年報及半年報，亦可在www.funds.gam.com網站取得。

上述文件內容，若與德文原版內容或其他語言譯文發生不一致情事，概以德文原版內容為準。原版與所有譯文的內容，均不得違反各管轄權區為準許本公司股份合法發行，而針對經銷與行銷作業實施之強制性偏離法規。

30. 資料保護相關資訊

潛在投資人須注意，其填寫申請表而向本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可能構成盧森堡資料保護法定義下之個人資料²。相關資料將用於客戶身分識別及申購過程、行政管理、過戶代理、統計分析、市場研究等用途，並以合乎適用法律或監管規範之標準而揭露予公司（其代表與代理人），以及基於申請人同意之前提而用於直接行銷。

資料得揭露予第三方，包括：

- (a) 監管機構、稅務機關；以及
- (b) 基於指定目的之本公司代表、顧問及服務提供者、其各自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不論位於何處（包括可能不具有與盧森堡相同程度之資料保護法令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地區）之相關、聯營或附屬公司。為免疑義，本公司個別服務提供者（包括管理機構、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理人，以及其各自之相關、聯營或附屬公司）得就其所持有之個人資料或本公司投資人相關資訊，與本公司其他服務提供者交流。

個人資料將依據申請書內所載之任一項或多項目的而取得、持有、使用、揭露並處理。

投資人有權取得公司所持其個人資料之副本，且若此等資料有誤，投資人有權要求更正。根據《一般資料保護規則》（歐盟第 2016/679 號）之規定，投資人亦將於若干情況下享有「被遺忘權」以及對於資料處理的限制權或反對權。在某些有限情況下，也可適用資料可攜權。即使投資人曾就個人資料之處理惠予同意，此等同意亦可隨時撤銷。

受益所有權

本公司亦得要求提供必要資訊（含以法定通知方式），俾以依據 2019 年 1 月 13 日建立受益所有人名冊法規（下稱「RBE 法規」）、大公國條例及 CSSF 所頒佈之相關法令及通函暨其不時之修訂，以及有關防制洗錢之 2004 年 11 月 12 日盧森堡法律等規定，維護本公司受益所有權登記冊（下稱「RBE」）。該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國籍、居籍、住家及公司地址、國民身分證號，以及各受益所有人對本公司所享有之受益所有權之性質及範圍等資訊。此外，本公司亦須：(i) 依請求向若干盧森堡國家機關（包括 CSSF、保險監理委員會 (Commissariat aux Assurances)、金融情報中心 (Cellule de Renseignement Financier)、盧森堡稅務機關及其他國家機關) 提供該等資訊，及(ii) 於公開中央 RBE 系統登記該等資訊。

依 RBE 法規規定，受益所有人如未履行將其作為受益所有人身分通知本公司之義務者，將遭追訴責任。此外，本公司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者亦將遭追訴責任：(i) 未遵守受益所有權通知所載條款，或 (ii) 於回復該等通知時提供重大不實資訊，或 (iii) 未將相關資訊保存於其登記營業處。

² 「資料保護法」— 2002 年 8 月 2 日之《資料保護法》暨其增修改訂版本，包括不定期頒布與增修的法律規章與條例，以及歐盟第 2016/679 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

有關該等處理之目的、投資人個人資料收受者之各種功能、個人資料類別及與此等個人資料有關之投資人權利以及《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其他資訊等進一步詳細資料，可參見以下網址連結之隱私政策：<https://www.gam.com/de/legal/privacy-policy>。